

IMPORTANT CHINESE
WORKS OF ART

古董珍玩

29 JUNE 2025







台灣唯一藝術產業鏈全通路領導品牌 | 興櫃代號6650-TW

帝圖科技文化專注於「藝術品牌與通路」領導地位，也是台灣唯一擁有帝圖藝術實體拍賣、Online Bid線上專拍、非池中藝術網、非池中畫廊平台、非池中線上藝廊、帝圖藝術研究中心等一條龍藝術相關服務與銷售能力品牌通路，旗下擁有：



帝圖藝術實體拍賣

進行藝術品拍賣交易，
在書畫拍賣交易量市占率
居領導地位



帝圖Online Bid 線上專拍

提供藝術精品多樣選擇，
以及專業網路拍賣服務，
使優質藏品也能透過
網路購買收藏

非池中藝術網

提供即時藝術展覽資訊
與媒體曝光，為台灣
流量最大藝術媒體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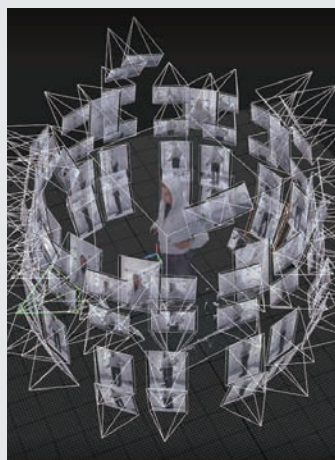
非池中畫廊平台

提供畫廊代理藝術家作
品銷售，也是台灣最具
指標性的畫廊電商平台



非池中線上藝廊

提供新銳藝術家作品線上
銷售，為台灣最大的藝術
電商平台



帝圖藝術研究中心

進行藝術產業報告或跨域
應用研發等，主要促進藝
術及科技領域之跨域應用
為主要任務。

帝圖藝術2025春季拍賣會

預展 6月28日(六)

拍賣 6月29日(日)

國泰金融會議廳

拍賣時間 2025 / 6 / 29 (日)

11:00-12:30 【古董珍玩】

12:30-14:00 【現代與當代藝術】

14:00 【近現代及古代書畫】

國泰金融會議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預展時間 2025 / 6 / 28 (六) 10:00-18:00

2025 / 6 / 29 (日) 10:00-11:00

國泰金融會議廳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預約看展 2025 / 6 / 1 (日) 起，採預約看展

帝圖藝術拍賣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圖錄索取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TEL: +886 2-2658-1788)

帝圖藝術拍賣部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TEL: +886 2-2709-3288)

圖錄內所載之預估價匯率僅供參考用，實際拍定後金額的使用匯率以拍賣會當日所公布之匯率為準。

業務諮詢

拍賣部業務主管

劉嘉宸 Louis Liu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24

Mobile / 0988-106-486

Email /

louis@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廖建傑 Jack Liao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21

Mobile / 0921-002-026

Email /

jackliao@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潘冠中 Ben Pan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23

Mobile / 0920-482-368

Email /

cece0920@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唐一寧 Dale Tang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19

Mobile / 0928-390-515

Email /

dale662110@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李雅婷 Winny Lee

Tel / +886 2 2709-3288分機9

Mobile / 0961-016-363

Email /

asdfwinny@artemperor.tw

拍賣部業務專員

荊柏蓁 Lisa Jing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23

Mobile / 0970-310-376

Email /

lisajing@artemperor.tw

海外業務諮詢

劉家蓉 Hannah Liu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08

Mobile / 0911-384-301

Email /

hannah_liu@artemperor.tw

付款事宜

曾瑞蓮 Raining Tseng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68

Mobile / 0936-998-671

Email /

raining148@artemperor.tw

客戶服務

王筱甄 Xiao Zhen Wang

Tel / +886 2 2658-1788分機101

Mobile / 0973-001-920

Email /

needle469@artemperor.tw

服務據點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Tel / +886 2 2658-1788

Fax / +886 2 2658-512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帝圖藝術拍賣部

Tel / +886 2 2709-3288

Fax / +886 2 2709-355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可以清心 ——

紫砂朱泥茶具

LOT.1001-1023







1001

1001

清晚期 大彬款潮州朱泥 君德壺

L9.8cm

〈山川亂雲日 大彬〉底款

NT\$ 20,000-30,000

RMB¥ 4,000-6,000

HK\$ 5,000-7,500

US\$ 667-1,000



(底款)

此壺取君德形制，線條圓潤流暢，整體比例協調，壺身飽滿下收，腹部微鼓。短流微翹，圈形把手弧度自然，蓋面隆起，鈕作小珠形，與壺身呼應。通體以朱泥製成，泥色紅潤，胎質細膩緊密，表面略具溫潤光澤。



1002

1002

清晚期 朱泥掇球壺

L10.6cm

〈福〉蓋款

NT\$ 50,000-80,000

RMB¥ 10,000-16,000

HK\$ 12,500-20,000

US\$ 1,667-2,667



(蓋款)

此壺小巧精緻，以朱泥製成，胎質細膩緊密，表面微帶砂感，色澤沉穩偏橙，顯現出朱泥材質的質樸韻致。內蓋鈐有陰刻「福」字款。整器製作工整，線條樸實，形制樸雅端正。

1003

清晚期 友廷款紫泥圓珠壺

L18.5cm

〈友廷〉蓋款

NT\$ 80,000-120,000

RMB¥ 16,000-24,000

HK\$ 20,000-30,000

US\$ 2,667-4,000

壺形渾圓勻稱，壺腹鼓滿，線條柔和流暢，整體呈現飽滿圓潤之態。短流微翹，與飽滿壺身自然過渡；圓耳挺立，弧線勻稱，便於持握。蓋面略拱，鈕作小圓珠形，比例適中。全器以紫泥製成，泥質細膩緊密，表面色澤勻淨，具微微啞光感，手感溫潤。



(蓋款)



1003

1004

清中期 允公款朱泥果圓壺

L13.2cm

〈天上有行雲 允公〉底款

NT\$ 100,000-150,000

RMB¥ 20,000-30,000

HK\$ 25,000-37,500

US\$ 3,333-5,000

壺身取圓潤果腹造型，線條渾厚流暢，蓋面微拱，蓋鈕作圓珠形，口沿平整。壺流短促微斜，流端收束勻稱；把手曲線自然，轉折圓潤。通體採用細密朱泥，色澤橙紅溫潤，胎土潔淨細緻，手感細膩滑潤，泥料講究。

壺底刀刻「天上有行雲 允公」款，「天上有行雲」出自宋代辛棄疾《生查子獨遊雨巖》：「溪邊照影行，天在清溪底。天上有行雲，人在行雲裏」，寓意悠遠超脫，與壺體圓潤空靈之形態相映成趣。



(底款)



1004

1005

清晚期 孟臣款朱泥書扁壺

L9.5cm

〈孟臣〉底款

NT\$ 60,000-80,000

RMB¥ 12,000-16,000

HK\$ 15,000-20,000

US\$ 2,000-2,667



(底款)

器形扁圓，壺身寬厚低矮，線條流暢自然，肩部微隆，過渡柔和，腹下漸收，底承圈足穩妥。短直流平順挺拔，與小巧圓潤之鈕及橢圓形柄部互為呼應，比例協調。通體施以朱泥，表面隱見細微泥質粒感，質感潤澤雅潔。



1005

1006

清晚期 宮燈式紫泥巨輪珠壺

L9.5cm

NT\$ 20,000-30,000

RMB¥ 4,000-6,000

HK\$ 5,000-7,500

US\$ 667-1,000

此件宮燈式紫泥巨輪珠壺，器形高挺，壺身呈直筒式微鼓形，口沿略內斂，過渡至收束底承圈足，整體比例勻稱。蓋面隆起，壺鈕飾以巨輪珠；壺流短直微昂，與弧形提梁式把手對應。造型胎質為紫泥，色澤沉穩，整器古樸端正。



1006



1007

1007

清晚期 貞祥 / 孟臣款銷泰水磨壺

L14.7cm

〈貞祥〉蓋款、

〈午餘試枕味茶香 孟臣〉底款

NT\$ 80,000-120,000

RMB¥ 16,000-24,000

HK\$ 20,000-30,000

US\$ 2,667-4,000



(蓋款)

(底款)

壺身取經典圓扁式樣，肩部寬展，腹部微鼓，圈足平穩，線條簡潔流暢。短流直出，圈形耳把上翹，蓋面微隆，鈕作圓珠形，結構嚴整。通體施以水磨朱泥，泥色橙紅微帶赭光，表面細潤見微細結晶，泥質緊密。

底款詩文「午餘試枕味茶香」，出自清代書法家陳鴻壽七言聯：「夜半聽松風竹韻，午餘試枕味茶香。」語意悠然，流露對茶事之韻與生活逸趣的細膩追求，寄託幽居閒適之心境。



1008

1008

清 紫砂加彩包袱壺

L17.4cm

NT\$ 60,000-80,000

RMB¥ 12,000-16,000

HK\$ 15,000-20,000

US\$ 2,000-2,667



(底款)

器形方正挺拔，壺身方中寓圓，轉角柔和，口、肩、腹、底各部銜接自然。流、把以直線與折角構成，造型古樸穩重，頂部飾以繩結形鈕，模擬包袱束縛之飾，別具匠心。通體施以紫砂加彩工藝，以藍彩刻繪纏枝花卉紋，紋飾繁密而富層次，色彩與紫泥胎色相映成趣。

1009

清康熙 朱泥貼花竹鳥紋茶盞連托兩套

盤 D13cm；杯 D8.3cm

NT\$ 120,000-150,000

RMB¥ 24,000-30,000

HK\$ 30,000-37,500

US\$ 4,000-5,000

茶盞與托盤皆施以貼花工藝，鳥雀棲立湖石之上，竹葉輕拂其旁，意態生動，盞托外壁環飾纏枝花卉，藤蔓婉轉舒展，層次分明。整體裝飾兼具立體感與流暢韻致，顯現清早期紫砂貼花工藝之細膩技法。泥質精純細膩，色澤溫潤，通體朱泥色調勻淨，器表略帶細緻砂粒感，富有質樸自然之氣息。此組茶盞連托造型雅致，紋飾精緻，清雅風韻，兼具實用與賞玩之趣。



1009

1010

清晚期 權衡款梅春壺

L18.9cm

〈權衡〉蓋款、〈福〉底款

NT\$ 70,000-90,000

RMB¥ 14,000-18,000

HK\$ 17,500-22,500

US\$ 2,333-3,000

壺形制取意梅椿，細膩表現樹結、瘤節與自然鼓脹起伏，富含天然樸質之趣。壺流彎曲斜出，若枝幹側生，與一側把手相應成趣。壺蓋平整貼合，蓋面飾以貼花梅枝，枝幹盤繞，其上花苞與綻放梅花錯落有致，鈕作盤根交結之態，形態生動，與壺身主題相互呼應。壺蓋內鈐「權衡」印款，壺底則鈐「福」字款，邊框四角飾有「傳赦盛記」字樣，工藝細緻。



(蓋款)



(底款)



1010

1011

民國 沈孝陸獅球壺

L18.5cm

〈沈孝陸〉底款

NT\$ 25,000-40,000

RMB¥ 5,000-8,000

HK\$ 6,250-10,000

US\$ 833-1,333



(底款)

壺身飽滿渾厚，造型圓潤穩健，短流微翹，環形壺把舒展勻稱。壺蓋作瓣形，鈕飾臥獅戲繡球，獅形神態靈巧生動。壺身一面陰刻梅枝，另一面鐫有書法銘文「一壺香雪 兩腋生風」，書卷氣息盎然。「香雪」借喻梅花暗香，寓含高潔幽雅；「兩腋生風」源自古人形容暢快酣暢、神清氣爽之意，合而言之，寓意品茗之時，梅香四溢，心境清朗超然。



1011

1012

民國 吳純耿扁觚菱壺

L19cm

〈純耿〉蓋款

NT\$ 60,000-80,000

RMB¥ 12,000-16,000

HK\$ 15,000-20,000

US\$ 2,000-2,667



(蓋款)

此壺造型端正雅緻，壺身呈扁圓形制，通體作菱瓣筋紋起伏，瓣脊線條轉折圓婉，層次井然，整體勻稱穩妥而富韻律感。蓋面瓣紋與壺身脈絡貫通呼應，蓮瓣鈕拱起，與瓣脊相承，結構穩固自然。短流微曲，出水順暢；圈形把手圓潤舒展，與壺流形成呼應。整體造型嚴謹中見婉轉，線條流暢，比例諧和，展現筋紋器之精妙神韻。



1012



1013

1013

民國 俞國良梅花周盤壺

L17cm

〈祖琳〉蓋款、〈祖琳〉底款

NT\$ 150,000-250,000

RMB¥ 30,000-50,000

HK\$ 37,500-62,500

US\$ 5,000-8,333



(蓋款)



(底款)

壺形取意梅花，壺身圓潤飽滿，六瓣起伏分峯，線條勻稱流暢，肩腹轉折自然，形制穩健端秀。壺蓋瓣形與壺身相協，蓋鈕微隆如花蕊，呼應整體造型。短流微翹，環形壺把舒展勻稱。泥質細膩，紫泥色澤溫潤雅潔，略帶細微砂粒質感，氣息雅馴。壺身一面陰刻書法「松坡泉響曉含煙 德昌」，筆意瀟灑自如；另一面陽刻篆文「淡味如許」，結體穩妥。落款「庚辰仲秋」，紀年民國二十九年（1940年）。整體構作嚴謹，刻飾清雅，文人氣息盎然。

俞國良（1874-1939），原籍無錫，製壺技藝精湛，風格承襲清末紫砂傳統，融入文人審美，作品多具典雅端莊之氣。早年曾受聘為蘇州金石家、書畫家吳大澄制壺，後又為兩廣總督端方制壺，名聲遠播。







1014

1014

明末清初 時大彬款提梁壺

L18.6cm

〈萬曆丙申時大彬製〉底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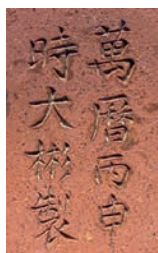
出版：《陶朴瓷妍：官民競技下之中國古陶瓷》，
擎光創意文化，2009年，編號121。

NT\$ 500,000-800,000

RMB¥ 100,000-160,000

HK\$ 125,000-200,000

US\$ 16,667-26,667



(底款)



(出版物)

茶熟清香迎客來，茗壺獨尊時大彬

自明代晚期以降，但凡喝茶、藏壺者，無人不知時大彬（1573-1648）。時氏為明代萬曆年間的紫砂巨匠，其開創了新的陶泥配方，在泥料裡摻砂，形成「砂粗質古肌理勻」的獨特效果，又研發出以「供春」為代表的各式壺形，堪稱紫砂工藝發展至今仍難以跨越的一座高峰。

時大彬創作態度嚴謹，造壺稍不滿意往往即時毀棄亦在所不惜，故傳世作品不多；也是如此，時氏所做益發深得世人所重而競相追捧。如與之活動時期相仿的許次紓（1549-1604）於《茶疏》中就已寫到：「近日時彬所製，大為時人寶惜。」評價之高可見一斑。此外，明末周高起（？-1645）於《陽羨茗壺系》評時大彬所製：「不務妍媚而樸雅堅栗，妙不可思。……於陶人標大雅之遺，擅空群之目矣。」又言其「喜作大壺。後游婁東，聞陳眉公與琅琊、太原諸公品茶施茶之論，乃作小壺。」非但清楚點出時大彬製壺著重於樸拙大雅的特點所在，也勾勒出文人飲茶風尚對其創作轉變之影響。

此處所見《時大彬款提梁壺》成較淺的赤褐色，全器只比拳頭略大，筒身係豐滿的扁球形，腹下部微斂，短頸、彎流，流與腹部銜接處貼塑四瓣柿蒂形紋飾。平蓋，蓋內有十字形筋撐架，嘴、把均用接榫法製作，提樑則為海棠形，雖歷經歲月洗禮，依然體現了視覺上追求渾然一體、氣韻則側重古樸脫俗的文人審美，或可與南京市博物館所藏之《時大彬製柿蒂紋提樑壺》一件互為參照。

1015

清晚期 玉成窯東石造竹趣圖筆筒

H20.6cm

〈浙寧玉成窯製〉底款

NT\$ 50,000-80,000

RMB¥ 10,000-16,000

HK\$ 12,500-20,000

US\$ 1,667-2,667



(底款)

筆筒泥質細膩緻密，色澤沉穩雅潤，隱泛細微砂光。器形挺拔端正，圓筒通體光素無飾，僅於兩面施以精緻刻繪，呈現出含蓄蘊藉之文人氣息。一面鑿刻修竹數竿，竹幹挺勁，枝葉疏朗，線條婉轉流暢，生意盎然，旁鐫題詩：「花影忽生知月到，竹梢微動覺風來」，落款「壬午年春月」。另一面則鑿刻鄭板橋《題竹詩》：「年年種竹廣陵城，愛爾清光沒變更。最是讀書窗紙外，為予夜半起秋聲。」落「板橋居士鄭燮意，艾農氏摹，冬石作」，詩文與圖像相映成趣，融書、畫、詩、刻於一體，盡顯文人篆刻雅玩之風致。底部陰文「浙寧玉成窯製」楷書印款。

玉成窯創建於清光緒年間，位於浙江寧波，為晚清民初時期紫砂外銷與文房器製作重鎮。窯場延聘宜興紫砂藝匠坐鎮製作，善承宜興技法而揉合地方文人趣尚，尤擅光素器形、詩文題刻與書畫紋飾之結合，刀法精雅，風格高古典雅，兼具文房雅玩與實用陳設之功用，為紫砂收藏體系中的特殊分支，具有一席之地。



1015



1016

1016

明晚期 淡墨泥廣口茶罐 (內有老茶附贈)

H10.7cm

出版：《缶中之罐—明清紫砂藝術選粹》，
2020 年，藏新藝術有限公司，頁 72-75。

NT\$ 100,000-150,000

RMB¥ 20,000-30,000

HK\$ 25,000-37,500

US\$ 3,333-5,000

茶罐通體以淡墨色紫砂泥製成，泥質細潤，略帶砂粒質感，色澤沉靜雅穆。器形廣口設計，侈口平展，利於啟合取用；頸部內收，順勢過渡至飽滿鼓腹，腹部曲線圓融穩健，下承矮圈足，重心穩妥。全器外壁光素無紋，形制簡潔純粹，體現明代晚期紫砂茶罐工藝之樸雅意趣。



(出版物)



1017

1017

明晚期 桂花砂六方茶罐
(內有老茶附贈)

H13.3cm

NT\$ 50,000-80,000

RMB¥ 10,000-16,000

HK\$ 12,500-20,000

US\$ 1,667-2,667

茶罐形制挺拔端方，通體呈六方直壁，轉角稜線俐落分明，比例勻稱。肩部微內斂，口沿平整收束，底部平齊穩妥。泥質為朱泥夾桂花砂，質地均勻，色澤溫暖，間或閃現金黃色細砂星點，肌理微具砂質韻味，質感溫潤中含粗礪之趣。



1018

1018

清中期 紫泥橄欖式茶罐 一對
(內有老茶附贈)

H13、14cm

NT\$ 50,000-80,000

RMB¥ 10,000-16,000

HK\$ 12,500-20,000

US\$ 1,667-2,667

此對茶罐器形圓潤雅緻，取橄欖式造型，腹部豐滿飽實，肩部轉折柔和，線條舒展流暢，比例勻稱協調。罐身光素無飾，泥質細膩均勻，肌理自然雅潔，呈現清雅素樸之韻。

1019

清中期 蒲扇款四方收角紫泥廣口茶罐

H9.8cm

〈蒲扇〉底款

出版：《缶中之罐—明清紫砂藝術選粹》，2020 年，藏新藝術有限公司，頁 268-271。

NT\$ 50,000-80,000

RMB¥ 10,000-16,000

HK\$ 12,500-20,000

US\$ 1,667-2,667

本器採四方收角式樣，罐身寬腹斂口，轉折線條勻稱流暢，形制穩妥端正。壺底四角起足，承托有度，通體無繁飾，僅以器形展現工藝之法度。所用泥質為紫泥，泥色沉穩，胎體細密溫潤肌理質樸天然。底鈐陽文「蒲扇」款，圓章內飾蒲葵葉紋樣，邊界環繞書體，布局工整。此類蒲扇款相關實例，可參考道光二十年，南洋沉沒之迪沙如號貨船所出水紫砂遺存。



(底款)



(出版物)



1019



1020

1020

清中期 紫砂回紋壽字茶罐 (配老錫蓋)

H15.3cm

NT\$ 25,000-40,000

RMB¥ 5,000-8,000

HK\$ 6,250-10,000

US\$ 833-1,333

此罐六方收角，造型方正勻稱，稜線挺拔，轉折自然流暢。泥質緻密細膩，砂粒細微均布，色澤呈深赭紅色，肌理質樸雅潔，通體光澤沉穩含蓄。罐身六面開光內皆印飾壽字紋，壽字居中，下襯回紋，寓意延年益壽、福祿綿綿。



1021

1021

民國 省立宜陶款紫泥貼塑 松樁掛瓶

H22cm

〈省立宜陶〉、〈韓新〉款

NT\$ 10,000-20,000

RMB¥ 2,000-4,000

HK\$ 2,500-5,000

US\$ 333-667



(款識)

此掛瓶取松樁形制，瓶身盤旋凸起，枝結錯落，樹皮肌理飾以旋渦紋理，層層疊加，紋路流轉生動。瓶體局部內凹成自然樹洞，孔隙錯落，虛實相映。泥質呈深紫紅色，胎體厚實，表面泛現柔和光澤。底部鈐「省立宜陶」，為民國宜興省立陶業學校監製出品。

1022

八〇年代 四杯標準壺 一對



(底款)

(底款)

L9、9.5cm

〈荊溪南孟臣製〉、

〈荊溪惠孟臣製〉底款

NT\$ 10,000-20,000

RMB¥ 2,000-4,000

HK\$ 2,500-5,000

US\$ 333-667



1022

1023

紫砂參考典籍 十本

NT\$ 5,000-10,000

RMB¥ 1,000-2,000

HK\$ 1,250-2,500

US\$ 167-333

書籍有《中國砂壺鑒定簡述》、
《宜興陶藝》、《壺藝瑰寶》、
《宜陶之旅》、《上好紫砂器》、
《宜興古陶器鑑賞》、
《紫砂風雲·居仁堂紫砂寶典》、
《紫渥·王度宜陶珍藏冊》、
《壺錦·當代紫砂藝珍品集》、
《茶具文物館 羅桂祥藏品 下冊》。



1023



1024

1024

曉芳窯 青花瓜瓞延祥尊

H23cm

〈曉芳窯製〉款

NT\$ 5,000-10,000

RMB¥ 1,000-2,000

HK\$ 1,250-2,500

US\$ 167-333



(款識)

此件青花瓜瓞延祥尊，器型匠心獨運，通體作葫蘆式變體造型，口部綴以彎鈕瓜蒂，器身豐厚渾圓，線條流暢婉轉，挺拔秀雅。尊身上下飾覆蓮、仰蓮兩道蓮瓣紋帶，瓣形勻稱飽滿，界線分明，增添莊重層次之感。

腹部通景以藍地白梅紋飾，梅花綻放於濃郁青花藍釉之上，繁而不亂，疏密有致，呈現出清雅靜穆之意境。器身兩側開光，內繪山水圖景，遠山蒼翠，樹石掩映，溪瀑縈迴而下，意境高遠，筆法細膩，暈染層次分明，具宋元畫意之韻致。

曉芳窯為當代景德鎮名窯，素有「當代官窯」之譽。其創辦人曾承張大千訂製御瓷重任，憑藉嚴謹製瓷工藝與精湛繪畫功底，融匯明清御窯風韻而自成一家，備受海內外藏界珍視。此器青花發色濃艷潤澤，層次豐富，紋飾布局規整工穩，相當罕見，為曉芳窯之精製佳作。

1025

清道光 青花雙鳳紋盤

D16.3cm

〈大清道光年製〉款

NT\$ 5,000-10,000

RMB¥ 1,000-2,000

HK\$ 1,250-2,500

US\$ 167-333



(款識)



1025



1026

1026

宋 絞胎折沿盤

D17cm

NT\$ 60,000-80,000

RMB¥ 12,000-16,000

HK\$ 15,000-20,000

US\$ 2,000-2,667

此件宋代絞胎折沿盤，器形侈口外撇，折沿平展，淺腹內收，圈足微外撐，比例舒展。盤面內外以絞胎技法施紋，泥條交錯編織，構成鱗羽狀漩渦圖樣，自盤心輻射向外擴展，層層相疊，紋路綿密規整，富有韻律節奏。絞胎紋樣黑白相間，線條錯落有致，展現泥色流動交融之特徵。釉層薄敷透明，微泛淡黃，映襯胎土本色，釉水自然流暢，局部呈現釉薄露胎，映現高溫還原燒成下的自然成趣。

1027

清 竹雕狩獵圖香筒

H22.6cm

NT\$ 30,000-50,000

RMB¥ 6,000-10,000

HK\$ 7,500-12,500

US\$ 1,000-1,667

此件香筒以整段竹材雕製，筒身修長挺拔，兩端飾以回紋收束。通景雕飾狩獵圖，構圖繁密連綿。畫面中，獵人策馬揮弓，人物動勢生動，衣褶翻卷有致；馬匹躍動奔馳，肌理飽滿圓融。背景層巒疊嶂，松林掩映，松針細刻放射紋理，枝幹曲折盤繞，層層疊出景深。禽鳥穿梭林間，羽翅展收，動靜相生。雕工運用高浮雕與透雕結合，虛實錯落，層次分明，整體構圖開合有致，富有節奏感。竹材質地堅潤，經年包漿溫雅，襯托雕飾紋理。全器體現清代竹雕成熟時期構圖繁縟、刀法婉轉細膩之工藝特色。



1027

履淨法界 ——

清心堂典藏佛教造像

LOT.1028-1037







1028

1028

西藏 18 世紀 銅鎏金無量壽佛

H10.6 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556

NT\$ 35,000-50,000

RMB¥ 7,000-10,000

HK\$ 8,750-12,500

US\$ 1,167-1,667

佛陀法相平和方潤，雙目低垂，嘴角含笑，神態慈祥寧靜，莊嚴而不失溫和。髮髻高束，頂飾摩尼寶珠，髮絲條理分明，頗具立體感。身披天衣，下著長裙，雙手於腹前結禪定印，掌中持長壽寶瓶，象徵無盡壽命與福德。整體比例勻稱，造型凝鍊，通體光澤凝潤，佛像背面蓮座刻有藏文題記。



1029

1029

清 銅鎏金閻摩天

H11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456

NT\$ 120,000-150,000

RMB¥ 24,000-30,000

HK\$ 30,000-37,500

US\$ 4,000-5,000

閻摩天，即文殊菩薩之忿怒化身，呈牛首人身之相，頭戴五骷髏冠，雙目圓睜，獠牙外露，怒容威猛，顯現摧破煩惱之忿怒相。右手高舉揚臂，左手橫置施印，雙足穩踏於牛背之上，象徵以智慧降伏閻魔與死亡輪迴之恐懼。牛下仰臥人像，象徵眾生自我執著與煩惱根本，寓示一切怖畏皆源於妄心，需以般若智慧調伏息滅。整體構圖嚴謹勻稱，體現密教忿怒尊攝伏諸障、護持正法之法力意蘊。

1030

清 18 世紀 銅鎏金綠度母

H14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465

NT\$ 150,000-220,000

RMB¥ 30,000-44,000

HK\$ 37,500-55,000

US\$ 5,000-7,333

本尊綠度母形制雅緻，契合《度母本續》中所載經典相貌。綠度母為觀世音菩薩之化現，發大悲願以救眾生於八難恐懼，尤具迅疾加持之德，故於藏地信仰中地位崇高，護持行者修行、遠離障礙。

佛母頂戴五葉寶冠，面容圓潤清朗，雙目微俯，神態慈祥中寓含覺觀。右手施與願印，左手結說法印，雙手間各生一莖盛放蓮花，象徵清淨無染與智慧開展。上身袒露，瓔珞垂飾，肩臂佩環，衣褶自然轉折，工藝細膩。左足盤坐，右足前伸，輕踏蓮華，呈度母獨特之「降生姿」，象徵隨時起行救度之意。所坐仰覆式束腰蓮座重瓣整齊，蓮瓣層次分明，繁密中見工穩，形制嚴整，比例諧和，於慈悲柔美中流露尊嚴法相。



1030

1031

西藏 18 世紀 銅鎏金金剛手

H13.7 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78

NT\$ 150,000-220,000

RMB¥ 30,000-44,000

HK\$ 37,500-55,000

US\$ 5,000-7,333

本造像莊嚴穩健，呈典型忿怒尊之相。頂戴五葉寶冠，冠飾細緻，髮束高聳上揚，施以硃砂彩繪，髮形猶如炙焰騰升。面容圓闊，雙眉上挑，怒目圓睜，鼻樑高挺，張口露齒，獠牙微現。右手高舉五股金剛杵，象徵智慧堅不可摧；左手施期克印，表降伏諸魔、調御煩惱之力。身披瓔珞、蛇形長鏈、臂釧與足釧，飾件細節雕琢入微。腰繫虎皮裙，虎首位於膝前，虎爪刻畫銳利生動，寫實而富張力。整體造像莊嚴有序，神態威猛而攝人，展現金剛部尊忿怒降伏之法相。



1031

1032

西藏 15/16 世紀 銅鎏金釋迦牟尼

H9.7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414

NT\$ 150,000-220,000

RMB¥ 30,000-44,000

HK\$ 37,500-55,000

US\$ 5,000-7,333

釋尊法相方圓，雙眉弓形微彎，雙目低垂，神情寧定安詳，流露正覺者內觀沉靜之氣。螺髮高聳緊密，頂飾髻珠，肉髻端隆，耳垂貼頰，比例協調。身披坦右肩式袈裟，衣褶貼體，轉折自然。右手施觸地印，左手結禪定印，結跏趺坐於束腰仰覆蓮座之上，蓮瓣規整，座沿飾紋清晰。比例勻稱，重心穩定，形制精嚴。鎏金光澤柔亮，銅質皮殼呈紅褐色，溫潤古雅。形制精巧，應為隨身供奉護佑之用。



1032

1033

清 銅鎏金鍾鐺無量壽佛

H19 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648

NT\$ 150,000-220,000

RMB¥ 30,000-44,000

HK\$ 37,500-55,000

US\$ 5,000-7,333

此尊無量壽佛頭戴五葉寶冠，冠飾細密繁麗，髮髻高聳，兩側繒帶自然下垂，神態靜穆寧定。胸前佩戴瓔珞，肩臂垂飾繁複珠鏈，增添莊嚴華麗之感。身著天衣，衣褶流暢，薄貼於體，線條清整而富節奏感。雙手於腹前結禪定印，結跏趺坐於仰覆蓮座之上。蓮座上下瓣層疊整齊，瓣尖圓挺，座緣飾紋規整有序，比例協調勻稱。通體形制莊嚴，工藝細膩，典型展現多倫諾爾地區鎏金佛像之藝術風貌。



1033



1034

1034

清 18 世紀 銅鎏金宗喀巴

H17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529

NT\$ 200,000-300,000

RMB¥ 40,000-60,000

HK\$ 50,000-75,000

US\$ 6,667-10,000

此尊宗喀巴造像，面容圓潤飽滿，神情慈和安然，雙目低垂含笑，眉宇之間流露出智慧光輝與悲憫心懷。頭戴尖頂通人冠，帽簷柔和自然，帽側雙帶順垂雙肩，呈現典型格魯派祖師法相。上身袒右肩，內著交領僧衣，袈裟衣緣與袖口鑿刻連續花葉紋飾，線條流暢婉轉，雕工細緻入微，繁而有序，益顯莊嚴。雙手於胸前結轉法輪印，指法嚴整，左右各牽一莖蓮枝，綻放於兩肩之側，象徵講法說法之姿。整體構圖端莊穩健，氣息寧靜沉穆，展現格魯派傳承法相之尊嚴與肅穆。

宗喀巴（1357-1419），為藏傳佛教格魯派創立祖師，亦為十四世紀西藏佛教中最具影響力之宗教改革者。其自幼聰穎好學，遍習顯密諸乘，遠赴諸多高師門下研修，融會中觀義理，貫通戒律、教法與修持之道，主張清淨戒律與正見修習並行不悖。所撰《菩提道次第廣論》綜攝顯密經論精要，成為後世修學圭臬。宗喀巴一生弘法利生，被尊奉為文殊菩薩化現，對後世藏傳佛教教義體系、律儀制度及宗派發展，奠定深厚而持久之根基。



1035

1035

西藏 16 世紀 銅鎏金無量壽佛

H17 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650

NT\$ 120,000-180,000

RMB¥ 24,000-36,000

HK\$ 30,000-45,000

US\$ 4,000-6,000

1036

清 18 世紀 銅鎏金嵌銀絲金剛手

H12.6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441

NT\$ 150,000-220,000

RMB¥ 30,000-44,000

HK\$ 37,500-55,000

US\$ 5,000-7,333

金剛手為密教金剛部主尊，代表一切如來不動不壞之金剛智慧，具摧邪伏惡之力，亦為修習密乘行者除障賜慧之重要本尊。《金剛手根本續》中記載其誓願，誓護諸佛密法，降伏一切外道惡魔，是故形象常作忿怒相，彰顯其大悲之勇猛。

本尊金剛手菩薩像以紅銅為胎，局部鎏金，細部錯飾銀絲，工藝精緻。造像五官犀利，三目圓睜，獠牙外露，口開發吼，顯現降魔威容。頭戴五葉寶冠，髮束如火焰般直竄上揚，渲染赭紅彩繪，氣勢炯然。右手高舉，左手當胸施期克印，象徵降伏煩惱，斷除無明。軀體厚重雄健，肩背寬廣，胸佩瓔珞與蛇形長鏈，腹部圓潤飽滿，腰繫虎皮裙，虎紋與虎爪刻畫生動傳神。整尊雙足開展，重心穩健，立於蓮座之上，莊嚴氣勢，氣韻俱足。



1036





1037

1037

明 銅雕釋迦牟尼

H39cm

來源：清心堂珍藏，編號 685

NT\$ 400,000-600,000

RMB¥ 80,000-120,000

HK\$ 100,000-150,000

US\$ 13,333-20,000

本尊明代銅雕釋迦牟尼佛立像，通體鑄造穩健厚重，銅質精純，色澤沉潤，呈現出沉靜雍容之風貌。佛陀面容圓潤方正，雙眉弓彎如月，雙目低垂，神態沉靜安詳，眉宇之間隱含智慧之光，慈悲與莊嚴並具，內斂而不張揚，氣韻玄遠，彷彿超然塵世之外，度一切苦厄。

螺髮高隆，細密排列如螺旋星辰，髮髻頂現肉髻珠，熠熠生輝，象徵無上正覺之智慧。雙耳垂肩，耳垂飽滿有度，與整體面部比例渾然天成，展現佛身三十二相之尊貴。上身披袒右式袈裟，衣褶流轉有致，線條婉轉細緻，袈裟自然垂落，裾邊滿飾纏枝花卉紋，工筆細密，華麗中蘊含典雅。

胸前飾以如意形帶鉤，並以袈裟環實際連結袍帶，匠人精妙地模擬布料與金屬之結合結構，表現出佛衣實穿之感，此種具高

度寫實意味之細節，在明代造像中實屬罕見。雙手施印殊勝：右手下垂，作與願印，示無畏施與；左手橫胸，結禪定印，寓寂靜三昧之境。手指纖細修長，指節分明，神態從容，富有靈氣。

佛身佇立於一重瓣蓮花座之上，蓮瓣層層堆疊，瓣尖勻整挺拔，瓣面上特刻蓮蕊細紋，寫實生動，別開生面，宛若含苞待放，靜中寓動，充滿生命律動之美。蓮座下承六角台座，輪廓轉折有致，六面微起線稜，線腳內收，結構穩固，氣度端凝，承托整尊佛像而不失靈動氣息。

整體造像比例嚴謹，工藝精湛，姿態凝煉雍容，神情與法相互映成輝，渾然一體。無論面容神韻、衣紋雕飾，抑或蓮座之寫實雕工，皆體現明代佛教藝術之卓絕成就。



1038

1038

清 19 世紀 繡絲和合二仙

L142×W90cm

立軸

NT\$ 150,000-250,000

RMB¥ 30,000-50,000

HK\$ 37,500-62,500

US\$ 5,000-8,333

此幅清十九世紀繡絲，以紅地織就和合二仙形象，一持蓮花，一捧圓盒，寓「和合」之意。人物衣袍繁飾壽字、囍字、牡丹與蝙蝠，象徵福壽、喜慶與祥和，構圖簡潔而寓意豐富，寄託和美之願。

1039

清中期 明黃地雲龍紋織錦

L135cm

NT\$ 80,000-120,000

RMB¥ 16,000-24,000

HK\$ 20,000-30,000

US\$ 2,667-4,000

此件明黃地妝花織錦，織有五爪雲龍三組，居中一正面升龍，左右對稱二蟠龍，周繞火珠、祥雲，構圖規整，紋樣繁富。下部飾以海水江崖，巖嶂層疊，波濤起伏，間織蝠紋、珊瑚、犀角等瑞物。龍鱗、鬚髯與爪趾均織工嚴謹，呈現清代中期妝花織錦常見技法。其整體圖式與衣片形制，或為原屬龍袍背面之殘片，構圖位置與用色均具儀服之制式特徵，應為禮服後幅所遺留者，雖殘猶珍。



1039



1040

清 紫地緋絲金龍紋吉服袍

H133×L208cm

NT\$ 120,000-160,000

RMB¥ 24,000-32,000

HK\$ 30,000-40,000

US\$ 4,000-5,333

此件紫地緋絲金線繡九龍紋吉服袍，形制規整，圓領右衽，大襟至脇緣繫以鎏金鑿花圓扣，前後裾開衩，配馬蹄袖，內襯藍色素紡絲綢。領緣與袖口飾雲龍織金及平金邊飾，邊界清晰，層次分明。全袍以平針、纏針、套針、平金等多重刺繡技法製作，工藝細膩。袍身正中、肩部及裙襞左右行龍，共繡九龍，五爪展張，矯健騰躍。間飾祥雲、江牙海水、壽字、及八寶紋飾，並有白鶴、蝙蝠穿梭其間，寓意福壽綿長、吉慶安和。



1041

1041

清 褐地緯絲金龍紋吉服袍

H128×L200cm

NT\$ 120,000-160,000

RMB¥ 24,000-32,000

HK\$ 30,000-40,000

US\$ 4,000-5,333

褐地吉服袍以緯絲工藝織成，紋飾布局嚴整，構圖繁複。袍身遍織五爪龍紋、壽字與雲氣紋，並飾海水江崖，仙鶴振翼凌空。間織法輪、寶幢、寶瓶、寶劍、拍板、蒲扇等八寶紋樣，巧隱於祥雲之間，寓意護佑吉祥。襟緣與袖端後配黑地彩繡雲龍紋，與袍身褐地緯絲相映成趣。緯絲工藝以彩色絲線逐段緯織成紋，層次分明，細節精緻，展現出高度裝飾性與織造技藝水準。

鑪香妙韻 ——

私人藏宣德鑪精品

LOT.1042-1048



宣德銅鑪以其造型淳雅、比例合度、鑄工精良而為世所珍，歷代文人雅士皆奉為清賞之最。是次專題精選七件明清宣德款銅鑪，形制多樣，法度嚴謹，盡展宣德銅器穩健凝練之格調。線條流暢，包漿古雅，工藝精謹，氣韻雋永，體現明清文人書齋清供之高雅品位。尤值一提者，其中三件收錄於《大明宣德鑪總論》，出版有據，來源明晰，殊為可貴。

《大明宣德鑪總論》由陳慶鴻先生撰著。陳氏長年潛心明清銅爐收藏、研究與整理，憑藉豐富實物經驗與廣博文獻考證，對宣德銅鑪之歷史源流、形制演變、工藝特色、款識書風與真偽鑑別，皆作細緻而深入之系統闡釋。書中收錄大量實物圖

版與尺寸資料，涵括蚰龍耳、橋耳、素圓鼎、馬槽爐、鬲式爐等經典制式，完整建構宣德銅鑪器型譜系，為學界與收藏界提供權威依據。

此書自 1996 年出版以來，被譽為近現代中國銅鑪學術研究之里程碑，不僅奠定九〇年代以降兩岸三地銅鑪收藏熱潮之學術基礎，亦確立陳慶鴻先生於宣德銅鑪研究領域之崇高地位。其對銅鑪鑑藏體系之建立、理論之深化與市場認知之推進，影響綿延至今，堪稱銅鑪收藏界公認經典巨著。

本專題所輯七器，皆出自同一藏家累年珍藏，擇優薈萃，於渾穆厚重間見簡練挺拔之姿，於精緻細膩中寓古雅雋永之韻，蔚然成彙，誠為同道品鑑、賞玩、研究之上乘範例，亦為本次專題之特別獻呈。





1042

1042

明末清初 橋耳花式爐

W:371.2g L:12cm

〈大明宣德年製〉款

出版：《大明宣德鑪總論》，1996年，
陳慶鴻著，巨光出版社，頁177。

NT\$ 250,000-320,000

RMB¥ 50,000-64,000

HK\$ 62,500-80,000

US\$ 8,333-10,667

此件橋耳花式爐，造型秀雅玲瓏，規制嚴謹。侈口微撇，口沿平齊細緻，雙橋耳高挑微曲，弧線婉轉流暢，收放得宜，倍添輕盈靈動之姿。爐腹以重瓣花式飾之，瓣脊挺拔起伏，瓣面微鼓，瓣縫轉折柔和，整體節奏勻稱，層次分明而富韻律感，顯見工匠雕鑿之細膩功力。肩部轉折圓潤過渡，轉而內收，腹下承三戈形足，足根外撐穩固，使器身雖小巧而重心穩妥，體態端莊不失婉約。

全器以精銅澆鑄而成，質地凝實細潤，表面包漿熟成，通體呈典雅栗殼色，色澤溫和內斂，隱映出綿密細膩之自然肌理。歷經歲月薰染，氣息沉靜而含蓄，古韻悠然盎然。

《大明宣德鑪總論》中對此爐年代定為：「十六、七世紀」；並特別描述：「小巧玲瓏，觀之令人心動，亦妙品也。」可見其製作之精良、氣韻之秀雅，實為明末清初銅爐佳製中之逸品。



(款識)



(出版物)





1043

1043

明末清初 橋耳爐

W:400.2g L:11.8cm

〈大明宣德年製〉款

出版：《大明宣德鑪總論》，1996 年，
陳慶鴻著，巨光出版社，頁 91。

NT\$ 180,000-220,000

RMB¥ 36,000-44,000

HK\$ 45,000-55,000

US\$ 6,000-7,333

本件橋耳爐，造型簡約凝練，氣韻古雅。侈口微撇，橋耳自口沿兩側對稱挑出，弧線柔和流暢，頸部一道凹弧線收束，使口沿與腹部過渡自然，線條簡潔而富有韻律美感。腹部鼓脹飽滿，形制厚實渾圓，底承三矮足，其足端微鼓，穩重而不失靈巧。

器表包漿細潤，呈典雅棠梨皮色，色澤溫雅含蓄，肌理緻密細膩，映現出歷經歲月薰染之古樸韻致。整器結構嚴整穩健，比例和諧得當，觀其線條、輪廓與氣息，充分展現晚明文人審美。

《大明宣德鑪總論》對此爐定為「十六、七世紀」，並對其特徵有精闢記載：「碁石腳，頸凹線」，尤顯此式樣於傳統橋耳爐中之獨特韻味，為典型晚明清初間之佳製。



（款識）



（出版物）







1044

1044

清早期 鬲式爐

W:372.4g L:10cm

〈大明宣德年製〉款

出版：《大明宣德鐘總論》，1996年，
陳慶鴻著，巨光出版社，頁110。

NT\$ 220,000-280,000

RMB¥ 44,000-56,000

HK\$ 55,000-70,000

US\$ 7,333-9,333

此件清早期鬲式爐，形制端凝簡練，法度嚴謹。侈口平沿，短束頸承接鼓腹，腹部弧面圓潤飽滿，線條轉折自然流暢，下承三矮足，足勢外撐，穩健沉著。整體比例協調，氣韻渾穆含蓄，展現素圓鼎典雅之制式美感。

全器通體精銅鑄造，質地凝實細膩，包漿溫潤勻淨，呈熟棠梨皮色，光澤內斂雅致。腹身遍布細密雪花金星，隱隱閃爍，添其古樸韻致，歲月痕跡中蘊涵雋永神采。爐底中央鑄「大明宣德年製」六字楷書款，陽文篆刻，筆畫挺拔勻整，刀法爽利，布局方正勻稱，呈現規制規範之氣度。

《大明宣德鐘總論》定其年代為「十七、八世紀」，並稱「小巧，滿身雪花金，底款正」，為清初鬲式爐中之精雅妙品。



（款識）



（出版物）





1045

1045

清早期 獸耳活環鉢式爐

W:318.1g L:12cm

〈大明宣德年製〉款

NT\$ 120,000-160,000

RMB¥ 24,000-32,000

HK\$ 30,000-40,000

US\$ 4,000-5,333

此件鉢式爐形制端莊飽滿，敞口微撇，口沿平滑圓潤，腹身弧度自然飽脹，轉折流暢，線條勻稱婉轉，體現出明清時期銅爐造型之樸雅厚重。肩部對稱置飾獸面耳，獸首雕琢精細生動，眉目清晰，威儀而不失靈秀，口銜活環，靈動自然，增添整器雅趣。下承矮圈足，比例得當，承重穩健，使器物於渾穆厚重中蘊涵靈巧之致。

通體呈蟹殼青皮色，包漿細膩勻潤，色澤沉穩柔和，肌理溫雅含蓄，歷經歲月薰染而古意盎然，透顯高古典雅之韻。器底正中陰文方框內鑄「大明宣德年製」六字款，字體工整勻稱，線條挺拔有致，筆意遒勁，刀法流暢，具備典型清早期宣德款書風特色，法度嚴整，足資品鑑。



(款識)



1046

1046

清早期 索耳鬲式爐

W:477.9g L:10cm

〈大明宣德年製〉款

NT\$ 180,000-220,000

RMB¥ 36,000-44,000

HK\$ 45,000-55,000

US\$ 6,000-7,333

此爐形制端嚴典雅，法度嚴謹，口沿侈出微撇，平沿之上對稱飾以索耳，耳形挺拔上聳，索紋纏繞，線條勻稱流暢，倍添古樸雄健之韻。腹部鼓脹圓潤，下承三乳足，挺立有力，三足分列呈品字形布局，為鬲式爐之經典結構，使整器於穩健中見靈秀，重心穩定而氣韻沉穩。通體呈棗紅皮色，色澤沉雅，包漿醇厚溫潤，肌理細膩，映現歲月薰染之古韻。



(款識)







1047

1047

清早期 冲耳三足爐

W:875.8g L:13cm

〈大明宣德年製〉款

NT\$ 200,000-300,000

RMB¥ 40,000-60,000

HK\$ 50,000-75,000

US\$ 6,667-10,000

此件冲耳三足爐，形制端凝而典雅，體現清早期宣德款銅爐之規範風貌。侈口微撇，口沿內收，雙冲耳高挑挺拔，呈弧形上卷，線條勻淨流暢，簡練中蘊含張力。腹部圓潤飽滿，腹壁平滑挺括，線條轉折自然，收束於三枚細長戈足，足部挺拔有力，承重穩健，比例和諧得當。通體色澤呈溫雅棠梨皮色，散佈雪花金斑駁紋理，包漿潤澤含蓄，肌理細膩，隨歲月薰染，盡顯古韻天成。

底部方框內鑄「大明宣德年製」楷書款，字口挺拔，結體工穩，刀意分明，線條流暢。整器氣韻莊雅，構型簡練，而氣息凝重穩健，為書齋香供雅玩之上品。



(款識)



1048

1048

清早期 獅耳簋式爐

W:458.3g L:11cm

〈大明宣德年製〉款

NT\$ 120,000-160,000

RMB¥ 24,000-32,000

HK\$ 30,000-40,000

US\$ 4,000-5,333

此件清早期獅耳簋式爐，器形穩健端莊，鼓腹外撇，圈足微敞，整體比例協調。侈口微收，爐身兩側飾對稱獅首耳，獅首雕琢立體，五官分明，獸目圓睜，鼻樑高挺，口銜鼻樑，鬃髮細密翻卷，形象憨厚可愛。包漿溫潤，經年磨拭，自現古雅光澤，形制簡約而蘊含穩重氣息，為書齋案頭香事雅器。



(款識)





1049

1049

清 黃花梨書箱

L:34×19.5×15cm

NT\$ 80,000-120,000

RMB¥ 16,000-24,000

HK\$ 20,000-30,000

US\$ 2,667-4,000

此件清代黃花梨書箱，取黃花梨良材製成，木色溫潤，紋理雅緻。器形方正挺拔，蓋與箱口沿起燈草紋邊線，增添細節層次。蓋面四角各嵌銅製如意雲頭飾片，邊角包覆銅葉，保護轉角並兼具裝飾功能。正面設圓形面葉，配以雲頭紋拍子鎖具，線條簡練，收合穩固。兩側安裝弧形提環，方便提攜移動。全器構造嚴謹，樸實中蘊含古雅氣息，呈現出清代書齋用具沉靜含蓄之風格。





1050

1050

清 白玉長命富貴如意形珮

L8.7cm

NT\$ 300,000-400,000

RMB¥ 60,000-80,000

HK\$ 75,000-100,000

US\$ 10,000-13,333

本件如意形珮取質溫潤白玉雕成，玉色潔白中帶微微脂光，質地細膩緻密，光澤柔和。玉材厚實渾潤，撫握手感沉穩，展現上乘玉料之優良質地。

器形採如意輪廓，線條圓潤流暢，兩端卷雲對稱，弧度轉折自然，正中開闢穿孔作橫梁，可供佩系穿綬之用。正面以陰刻技法雕飾纏枝牡丹紋一組，枝葉舒展有序，花瓣層層綻放，脈理分明，寓意富貴榮華。背面則陰刻篆書「長命富貴」四字，筆劃端整遒勁，字體古樸而不失雅致，與正面牡丹紋飾相互輝映，構成祥瑞與祝頌兼備之美意。

整體構圖穩重平衡，工藝洗練，既承古制佩飾之實用功能，亦具承載吉祥寓意之審美價值。佩掛於身，寓長壽富貴、福祿綿延之願景，誠為清代玉珮題材中典雅雋永之佳作。





1051

1051

清 白玉金玉滿堂

L4.8cm

NT\$ 100,000-150,000

RMB¥ 20,000-30,000

HK\$ 25,000-37,500

US\$ 3,333-5,000

此件白玉「金玉滿堂」擺件，取潔白細潤玉材精雕而成。通體以魚為形，魚身碩圓飽滿，頭尾微翹，體態穩健中蘊含流動之勢，腹部微隆，比例勻稱協調。魚頭微昂，雙目圓睜，輪廓線條婉轉流暢。魚鱗採陰刻技法細密刻劃，層層有序，鰭尾舒展自然，紋理清晰，整體呈現優雅律動之感。

「金玉滿堂」寓富貴盈滿、福祿綿長之意，兼具財富充盈、子嗣興旺、家道昌隆之美好祝願，歷來為吉祥紋飾中所常見。整器造型簡約而生動，紋飾分明，寓含吉祥祝頌，寄託對富足美滿生活的殷切期盼。



1052

1052

晚清 翡翠福祿珮

L3cm

NT\$ 60,000-80,000

RMB¥ 12,000-16,000

HK\$ 15,000-20,000

US\$ 2,000-2,667

此件翡翠福祿珮，取材綠白相間之天然翡翠，色澤柔和自然，局部泛現淡黃褐色，通體質地溫潤。整體以葫蘆為造型主題，圓潤飽滿，上下相連，比例勻稱，線條圓滑流暢，器形小巧精緻，便於佩戴隨身。葫蘆表面光素簡潔，僅於側邊雕飾一隻攀伏蝙蝠，蝙蝠形象生動，雙翼微展，五官簡練，輪廓清晰，構圖呼應葫蘆主體，增添層次與動感。

「福祿」題材，寓以蝙蝠象徵「福」，葫蘆諧音「祿」，兩者結合，寄託福祿綿長、安康順遂之美好祝願。作品整體設計構思簡約，形意兼融，展現出晚清翡翠工藝中清新素雅之審美趣味。

1053

晚清 翡翠如意紋馬鞍戒

L3.3cm；內徑 D1.9cm

NT\$ 100,000-150,000

RMB¥ 20,000-30,000

HK\$ 25,000-37,500

US\$ 3,333-5,000

馬鞍戒選用天然翡翠雕琢而成，整體質地細潤，色澤過渡自然，上部翠色濃郁明亮，底部則呈白青色澤，兩色交融，層次分明。戒體呈馬鞍形制，線條圓潤飽滿，弧度轉折自然，整體輪廓穩重而靈巧，便於佩戴把玩。

戒面上部雕飾如意紋樣，雲頭旋卷舒展，紋飾勻整流暢，寓有吉祥如意之意。其旁雕一瑞獸伏臥盤踞，頭部圓潤，雙目凝神，形象憨態可掬，尾部捲曲上揚，動勢生動。瑞獸之身飾以陰刻紋線，細部刻畫清晰，線條簡練而富層次感，與整體造型相得益彰。

馬鞍戒為清代以來流行之指飾樣式，不僅供佩戴，亦兼具賞玩與收藏之用。如意紋與瑞獸題材寓含祥瑞福祉，承載晚清時期對安康富足之美好期盼。整體造型古樸雅緻，工藝穩妥，細節處理得當，觀之自具一份典雅蘊藉之韻致。



1053





1054

1054

清早期 何朝宗款德化白瓷觀音

H37.5cm

〈何朝宗〉款

NT\$ 800,000-1,500,000

RMB¥ 160,000-300,000

HK\$ 200,000-375,000

US\$ 26,667-50,000



(款識)

此尊觀音像以德化白瓷精琢而成，通體釉色牙白溫潤，器表泛著細膩柔光，肌理瑩潔細膩，光澤潤雅含蓄。全像比例修長挺拔，氣韻端凝靜穆。觀音頭戴風帽，髮髻高綰，面容圓潤豐秀，雙目低垂，眉

弓柔展，唇際含笑，神情寧靜之中蘊含慈悲慧相，頸項微俯，寓意憐憫眾生。胸前瓔珞雕飾簡約細膩，雙手拱於腹前，衣袍廣袖自然下垂，褶線婉轉流暢，衣紋飄逸靈動，頗具韻律美感。

足下蓮座化作海水波濤，湧動有致，波間綻放蓮葉與蓮花，象徵觀音乘蓮渡世、普施慈悲之意。浪花旋轉翻卷，蓮葉層層鋪展，紋理生動，刀法圓熟嫺雅，體現德化窯雕刻工藝之極致水準。觀音背後陰鈐葫蘆形「何朝宗」款識。

何朝宗，明代德化瓷雕藝術最負盛名之工匠，活躍於嘉靖、萬曆年間。其觀音造像尤負盛名，形象清麗端莊，神韻靜穆慈和，衣褶流暢自然，線條圓融優雅，兼具工藝難度與宗教內涵，形成德化白瓷獨樹一幟之「何派」風格，歷來為士庶文人、皇室貴族所珍賞。

觀音信仰自唐代盛行，尤以《普門品》所載三十二應身救苦法相廣受景仰。德化觀音造像自明中葉以降備受推崇，延續至清初，益見工藝之精純。此尊觀音比例勻稱，神態慈悲莊嚴，衣袍披拂自然，轉折流暢，雕琢精緻入微，線條疏朗秀逸，充分展現德化白瓷「清、雅、潤、秀」之藝術特質，堪為清早期德化白瓷觀音中之上乘佳作。

1055

清康熙 郎窯紅搖鈴尊

H22.8cm

〈大清康熙年製〉款

NT\$ 500,000-800,000

RMB¥ 100,000-160,000

HK\$ 125,000-200,000

US\$ 16,667-26,667



(款識)

此件郎窯紅搖鈴尊，器形修長挺拔，線條婉轉流暢，比例勻稱端莊，呈現康熙御窯工藝之高妙水準。頸部細長微外撇，柔和過渡至圓潤飽滿之鼓腹，下承圈足平穩勻正，通體挺秀而富有動感。其名「搖鈴尊」，取其造型似古之銅鈴，為康熙御窯新創之制式，充分體現康熙朝御窯造型設計上的創新匠心與技藝掌控。

全器通施郎窯紅釉，釉色鮮妍潤澤，濃淡層次自然暈染。口沿釉薄微退，露出雪白胎骨，釉色自頸部至肩腹逐層過渡，色澤由深轉淡，暈化渲染，呈現出「豔而不俗、華而不浮」之視覺效果。足際釉薄見底，微透胎色，釉面晶瑩剔透，勻淨光潔，展現高溫還原燒造下銅紅釉的微妙變化與高難度燒造技術。

郎窯紅釉乃康熙御窯所創高溫銅紅釉系之一，其釉色多於紅、深紅、紫紅、寶石紅之間變化，並於口沿自然形成「燈草邊」特徵，成為辨識郎窯紅釉重要標誌。此釉燒成難度極高，需極嚴謹控制還原氣氛與火候，稍有偏差即影響色澤層次。此尊即是累積歷代銅紅釉燒造經驗，最終成就此等光彩瑰麗、層次豐富之郎窯紅佳作。



1055

1056

清乾隆 鬥彩團花牡丹紋尊

H22cm

〈大清乾隆年製〉款

來源：

香港蘇富比 1982.11.8 lot.211

香港蘇富比 2003.10.26 lot.6

NT\$ 1,200,000-1,800,000

RMB¥ 240,000-360,000

HK\$ 300,000-450,000

US\$ 40,000-6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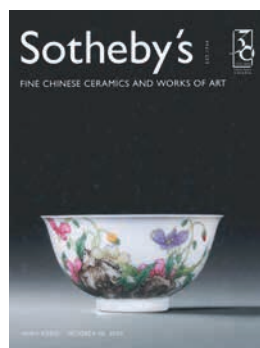
(款識)

本件清乾隆鬥彩團花牡丹紋尊，器形端正秀雅，胎質緻密細膩，侈口微撇，長頸修長，肩部豐滿，腹部漸收承以圈足，曲線圓潤舒展，比例協調勻稱。全器罩施純淨白釉，釉面晶瑩澄澈，潤澤細雅，彩飾以青花為界，施以鬥彩描繪。

沿口捲草盤旋，頸部蕉葉層疊暈染，肩際波浪與如意連環相扣。瓶腹開光牡丹團花繁盛，赭紅、明黃、翠綠層層渲染，枝蔓翻轉有致。圈足飾仰蓮與蕉葉紋，相互呼應，上下貫通。全器畫面繁麗而層次分明，色階豐富而暈染自然。器底施白釉，中央書青花篆書「大清乾隆年製」六字三行款，字體工整勻稱，筆劃遒勁清晰，展現乾隆御窯之造詣。



(拍賣圖錄及內頁)



(拍賣圖錄)



1056



此尊以高嶺土精製，胎質細膩緻密，整體器形端莊秀雅。侈口微撇，長頸修挺，豐肩鼓腹，腹下漸收承以圈足，曲線流暢婉轉，轉折自然，比例勻稱協調。通體施以鬥彩工藝，畫面妍麗而雅緻。沿口飾捲草紋一周，線條纖細舒展，富有旋律感；瓶頸飾以蕉葉紋，葉形修長挺拔，葉脈青花細繪，內填綠彩、赭彩暈染層層交融，富有層次起伏之立體效果。頸肩交界飾以波浪紋及如意連環紋帶。如意連環紋構圖嚴整，連珠如意相扣，圓潤生姿，營造穩定過渡之韻律，既承上啟下，又烘托腹部主紋之華麗繁盛。

瓶腹為全器裝飾重心，四面環飾開光團花牡丹，花心以青花細繪，花瓣層層疊出，舒展繁盛。填彩以赭紅、明黃、石綠諸色渲染，色調鮮明而過渡柔和，光彩內斂，層層生輝。開光之外，間飾捲草、牡丹、如意靈芝紋樣，花朵枝蔓縱橫翻轉，葉脈婉轉細膩，構圖繁密中見章法井然，繁麗而不素，展現乾隆盛世御窯工藝高妙之設計與彩繪水準。

圈足外壁飾仰蓮紋一周，蓮瓣高挑挺秀，瓣心填彩層次分明，葉脈描繪精細，轉折圓潤。蓮瓣下緣環飾蕉葉式條紋，青花勾勒，間填赭彩、淡黃與翠綠，紋飾層層遞進，與全器主紋渾然呼應，倍增莊嚴華美之氣韻。

鬥彩工藝為乾隆御窯繼承並昇華歷代彩瓷技法之集大成，製程尤為繁複嚴謹。先以青花鈷料於素胎上勾繪紋樣，入釉高溫還原燒成，使青花線條沉著勻淨，發色柔和含蓄。繼而於釉面之上施以赭紅、赭黃、石綠、靛青等釉彩描繪紋飾，復經低溫二次復燒，成就青花勾勒線條堅挺流暢，彩釉層次渾融鮮明，色彩穠麗而不溢散，釉面晶瑩明淨，盡展乾隆內廷監燒彩瓷燒造技藝之圓熟精微。

本件清乾隆鬥彩團花牡丹紋尊，器形挺拔俊秀，釉彩發色純正而富層次，青花細線挺拔流暢，輪廓清晰穩健，釉上諸彩暈染過渡自然，色階溫潤柔和。釉面光澤潤雅含蓄，整體彩飾濃麗而不燥，妍美而不浮，盡顯乾隆鬥彩御窯之美。

1057

清乾隆 白玉帶皮巧雕包袱瓶

H21.8cm

來源：

香港蘇富比 1986.11.19 lot.379

出版：

- 1.《清玉掇英》，美國中華藝文基金會，1995 年，68-69 頁。
- 2.《清代玉雕之美》，台北歷史博物館，1997 年，178 頁。

展覽：

- 1.「清代玉雕藝術」1997.9.7-1998.3.1，加州寶爾文化藝術博物館。
- 2.「清代玉雕藝術」1998.4.3-1998.9.7，德州休士頓自然科學博物館。

NT\$ 3,000,000-5,000,000

RMB¥ 600,000-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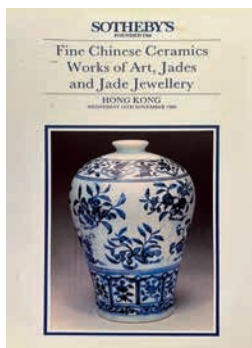
HK\$ 750,000-1,250,000

US\$ 100,000-166,667

清乾隆白玉帶皮巧雕包袱瓶，選用溫潤潔白之上乘玉材，局部赭皮斑斕，如彩絲輕披，映襯素白，層次自然。工匠因材施藝，化赭皮為瓶肩纏綬，宛若錦帛輕覆，紅褐與素白錯落交融，凝雅之中自見雍容氣度。

瓶形修長俊秀，線條舒展而不失勁挺，頸部飾曲棱方耳，肩部轉折流暢，瓶蓋陰刻蓮紋，紋飾清雅細緻。瓶肩綬結翻轉錯落，絲帶宛如迎風輕舞，陰刻織紋細密精微，幾疑真織，於靜物之中寓流動之意，觀之如詩如畫。

整體設計繁簡得宜，素潔瓶身襯托繁縟包袱，虛實相映，動靜互生，造型與色澤、工藝與構圖交融無間。既含蓄內斂，又瑰麗清華，靜謐之中流露儒雅高華之氣，為乾隆玉雕藝術之美學典範。



(拍賣圖錄)



(出版物)



1057

清乾隆白玉帶皮巧雕包袱瓶，通體以和闐白玉雕琢而成，玉質細膩潤澤，色澤潔淨柔和。局部巧借天然赭皮，施以精雕細作，化為纏繞瓶肩之絲巾包袱，紅褐斑斕與素白玉色相映成趣，予人以清雅沉靜與華貴溫婉兼具之觀感。

瓶體修長挺拔，整體比例勻稱，頸部微收，上承扁蓋，蓋面陰刻覆蓮紋，線條柔婉，紋飾纖細，具儒雅之姿。頸兩側對稱飾以曲棱方耳，構圖平衡而不失挺拔。腹部線條簡練內斂，素面無飾，以凸顯玉質天然潤澤之美，足部外撇，重心穩妥，使器形更顯沉靜大方。

最為引人注目者，為瓶肩之巧雕包袱結飾。工匠因材施藝，順應赭皮分佈，精琢纏綬結帶，絲帶自然垂墜，翻轉折疊，層次錯落。綬帶陰刻織紋，線條細膩，邊緣起伏自然，柔中見勁，展現出對織物質感的極致模擬與玉雕刀法之純熟。包袱結造型恰與瓶肩起伏呼應，與瓶身素雅光潔形成視覺對比，虛實相映，動靜互生，富含東方藝術之意境。

包袱式瓶為清代宮廷玉器中特殊器形之一，其造型源於宮廷器物包裹之禮制文化。自明代以降，皇室以綾羅絲絹包覆文具、書簡與器皿，以表尊崇與潔淨之意。至清初，受日本朝貢文物影響，「袱紗」「風呂敷」等織物包裹文化為宮廷所知，雍正皇帝尤為愛好，遂命造辦處倣製應用，並成為清宮藝術審美風尚。

此器體現乾隆朝玉雕之成熟風貌，構型端莊穩健，線條流暢洗練，裝飾節制適度，雕工精細入微。尤以包袱結處之巧色巧雕，展現「因材施藝」的高妙工藝理念，使簡素之形器蘊含豐富文化內涵與視覺美感，轉化為兼具寓意與形式之藝術珍品。

總觀本件白玉帶皮包袱瓶，玉質溫潤潔淨，皮色斑斕沉靜，構圖精巧嚴整，雕工細膩嚴謹，造型修長挺拔，比例合度，溫良儒雅。瓶身光素潔淨，與繁縟包袱綬結形成巧妙對比，其凝鍊造型與細緻裝飾交融，寓繁於簡，簡中見華，體現東方美學中「有象外之趣，有言外之意」之至高境界。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 紫檀雕包袱紋盒」







「龍廷寶境」

清乾隆御製白玉御題詩羅漢山子

清乾隆 御製白玉御題詩羅漢山子

H22.3cm

〈寅〉、〈大清乾隆年造〉、〈四〉款

出版：

1. 《清玉掇英》，美國中華藝文基金會，1995 年，125 頁。
2. 《清代玉雕之美》，台北歷史博物館，1997 年，50 頁。

展覽：

1. 「清代玉雕藝術」1997.9.7-1998.3.1，加州寶爾文化藝術博物館。
2. 「清代玉雕藝術」1998.4.3-1998.9.7，德州休士頓自然科學博物館。

NT\$ 8,000,000-15,000,000

RMB¥ 1,600,000-3,000,000

HK\$ 2,000,000-3,750,000

US\$ 266,667-500,000



(款識)

本件清乾隆御製白玉御題詩羅漢山子，以上乘美玉雕琢而成，玉質瑩澈內斂，溫潤含光，渾然天成，神采秀逸。匠人運刀沉穩老練，琢出層巒疊嶂、巖壑縱橫之景，山巔挺拔，松枝虬曲盤繞，石隙洞府層層展露，構圖繁麗而有法度，深得造境之妙。尊者安坐石窟之中，容貌安詳莊肅，雙手執鉢持法，法衣自然垂曳，褶紋綿密婉轉，刀法圓潤靈動，神韻生動，蘊含宗教莊嚴之氣。

乾隆一朝玉器藝術登峰造極，題材廣備，而能兼融佛教信仰與宮廷藝術者尤屬罕見珍貴。御製佛教玉雕不僅展現內廷造辦處在材料擇選、法像制定、工藝監造之極高規制，更彰顯帝王法義融貫與修持體悟。本件融皇權文治、佛法義理與玉雕藝術於一體，集材質之美、法像之嚴、傳世之希，三者兼備，為乾隆盛世御製佛教玉器中之珍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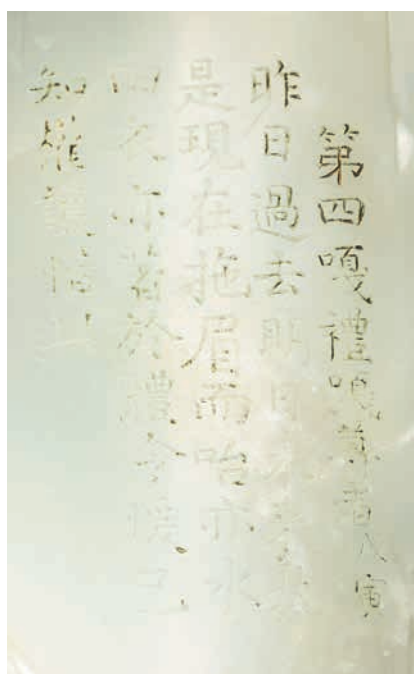


(出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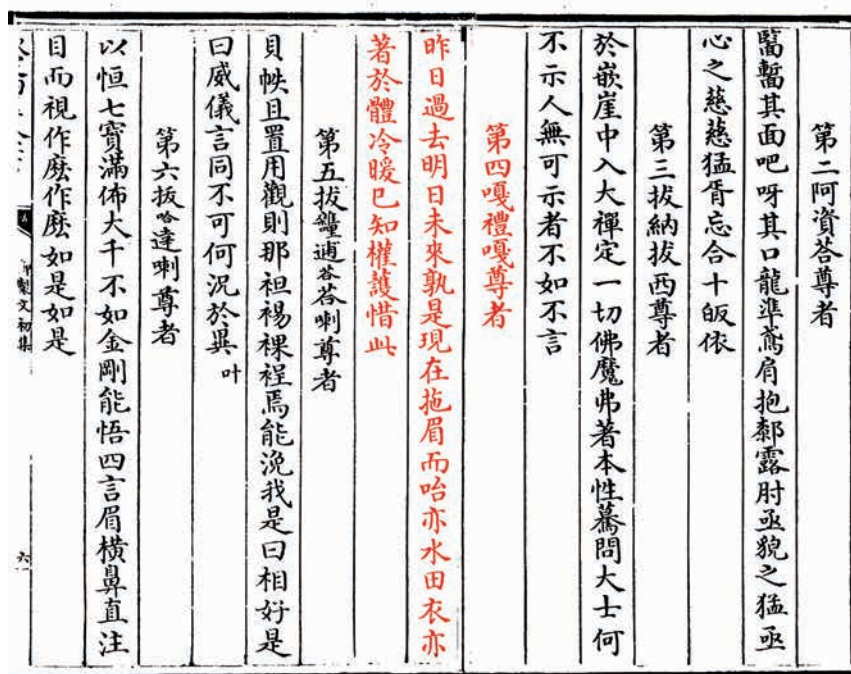


1058





拍品御題詩（陰刻填金）



《御製文初集》，卷 29，頁 60、61。

本件清乾隆御製白玉御題詩羅漢山子，取和闐良玉整料雕琢而成，玉質細膩溫潤，色澤凝潔，微帶脂光，通體潔白之間滲透青瑩雅致，透現出渾然天成之靈秀神韻。整器雕琢為山巒高聳之勢，層巒疊嶂，巖壑起伏，山巔崢嶸挺拔，氣象巍峨，高浮雕嘎禮嘎尊者端坐巖窟之景。

尊者面容圓潤慈悲，眉目安然，神情寧靜含慧，雙手執持法器與鉢，衣袍舒展，自然垂曳，褶線流暢婉轉，衣紋如波，展現刀法柔勻而韻律分明之雕琢功力。古松盤虬而出，枝幹蒼勁虬結，松針繁密錯落，層層交疊間兼施圓雕、透雕與鏤空。山石之間虬結層層，縱深立體，佈局繁而不亂，繁密有度，虛實相生。

頂部巖面，以陰刻填金，雕琢乾隆御題贊詩：

「第四嘎禮嘎尊者，戊寅。昨日過去，明日未來，孰是現在，拖眉而哈，亦水田衣，亦著於體，冷暖已知，權護惜此。」

此詩文收錄於乾隆二十九年刊行《御製文初集》，屬《丁觀鵬摹貫休十六應真像贊》題贊詩之一。全詩承載乾隆帝個人對羅漢教義之體悟，其義理源自大乘佛教對「時間三際」之觀照——昨日已逝，明日未至，惟當下片刻方為實有，暗合諸法因緣生滅、現量即空之宗旨。

乾隆皇帝於位時，極重密宗法教之整理，羅漢尊數歷史上或言十六、或稱十八，其尊名次第久有異說。高宗特召章嘉國師考證經教典籍，釐訂尊名順序，最終確立十六羅漢體系。

本件所雕「嘎禮嘎尊者」即原名「迦理尊者」，原列第七位，乾隆帝考訂經義內涵，為映現尊者法義所指，將其次第調整為第四位，命名為「嘎禮嘎尊者」，並親撰詠贊贊文，嚴整完善羅漢體系，成為清宮密宗佛教造像系統之權威依據。

尊者「拖眉而哈」，象徵其遠離憂慮、自在歡喜，法衣隨身，「亦水田衣，亦著於體」，無所執著於內外，能觀寒暖自知，權衡取捨，護持正念，體現圓融無礙之解脫境界。乾隆以此贊詩，既彰顯其對教義融會貫通，亦展現出帝王於密宗法理修持之尊重與自省。

背面雕琢尤見章法，層巒疊嶂之中，蜿蜒石階穿行崖壑，松林掩映間雕有重簷樓閣，檐牙高啄，斗拱精整，簷柱欄楯細緻勻稱，應為尊者所居修持之道場。遠山如屏，氣勢隱然高遠，層巒間屋宇若隱若現，山川靈秀之境與宗教修持之地渾然交融，營造出曲徑通幽、萬籟俱寂之境。

底部雕刻山巒層疊紋理，以簡練刀法琢刻岩石轉折起伏，與整體山形造景呼應。中央陰刻楷書「大清乾隆年造」六字款，筆畫勻整端正，結體工穩。款文右側另鐫「寅」字，左側鐫「四」字，對應於乾隆御定十六羅漢之順序體系，其中「四」表尊者在羅漢體系中之序位，「寅」應為乾隆御題詩中所標年份戊寅紀年，與山巔所刻詩文相互印證。

此件乾隆御製白玉羅漢山子，通體玉質凝潔，光韻溫婉，璞中生輝。造辦匠師因材施藝，巧構山巒峻嶺、松巖層疊，尊者慈容安詳，形神兼備，工藝精緻而氣韻渾融。頂巔所鐫御題詩文，以陰刻填金而成，筆劃勻整端莊，結體勻稱開闊，書風清麗遒勁。全器融會玉雕技藝與宗教信仰，兼具藝術美感與法義內涵，並流露帝王修持體悟之深遠心境，品位尊崇，彌足珍貴。



香港邦瀚斯 2018.11.27 lot.77
成交價 HKD322 萬



北京保利 2016.6.6 lot.7467
成交價 RMB5,750,000



台北故宮博物院典藏





赤刀大
訓堪羽
文對其
穆然
無然
易反古
世能者
乾隆
已御題

法國商業鉅子 保羅路易·韋勒舊藏

「清乾隆 御製和闐玉龍尾觥」



1059

清乾隆 御製和闐玉龍尾觥

H22.5cm

〈乾隆乙己御題〉款

來源：

1. 法國保羅路易·韋勒舊藏 (Paul-Louis Weiller, 1893–1993)
2. 法國 Gros & Delettrez 2011.04.05 lot.55
3. 香港佳士得 2011.11.30 lot.2963

NT\$ 12,000,000-18,000,000

RMB¥ 2,400,000-3,600,000

HK\$ 3,000,000-4,500,000

US\$ 400,000-600,000



Paul Louis Weiller
(圖片取自維基百科)

此件龍尾觥以和闐玉雕琢而成，玉璞散布赭色沁斑，紋理斑斕富變化，肌理溫潤中透現古樸神韻。器形仿自上古角形酒器，杯身上寬下斂，線條流暢圓婉，壁體厚實沉穩，無柄直壁，微內收斂。口緣微呈波浪起伏，內壁琢磨光潔圓潤。

紋飾自沿口始而層次展開，外壁上半飾以回字紋帶，線條折轉緊密而勻稱，周環杯口，形制穩整。其下承連鉤雲紋，紋飾以鉤形曲折相連，綿延起伏如流雲盤旋，線條飽滿富韻律感，形意兼融。上下紋帶間施繩紋一周，宛如細繩纏繞，雕琢分明，劃分整體紋飾層次。

下半部主體雕琢巨龍，龍首仰天昂揚挺立，雙目圓睜，眉弓隆起，呈開口吐納之勢，威儀森嚴。龍身自首蜿蜒而下，隨器身弧線自然延展，體態轉折婉轉，具動勢流暢之韻律。身軀飾以細緻陰刻鱗紋，鱗片緊密鋪陳，紋理整齊而富節奏感。雙爪屈伏身側，利爪鋒銳，爪端內勾，筋腱刻畫生動有致。龍尾盤旋環抱，尾端飾捲雲紋，翻轉回旋，與身體旋動形成呼應。其間並飾以捲雲、旋渦及雲氣紋，繁簡交織，層次遞進而秩序井然。全器以淺浮雕與陰刻技法並施，雕工繁縟細膩，紋理分布均衡，與赭沁色澤相映成趣，構成繁中有序、簡中寓華之整體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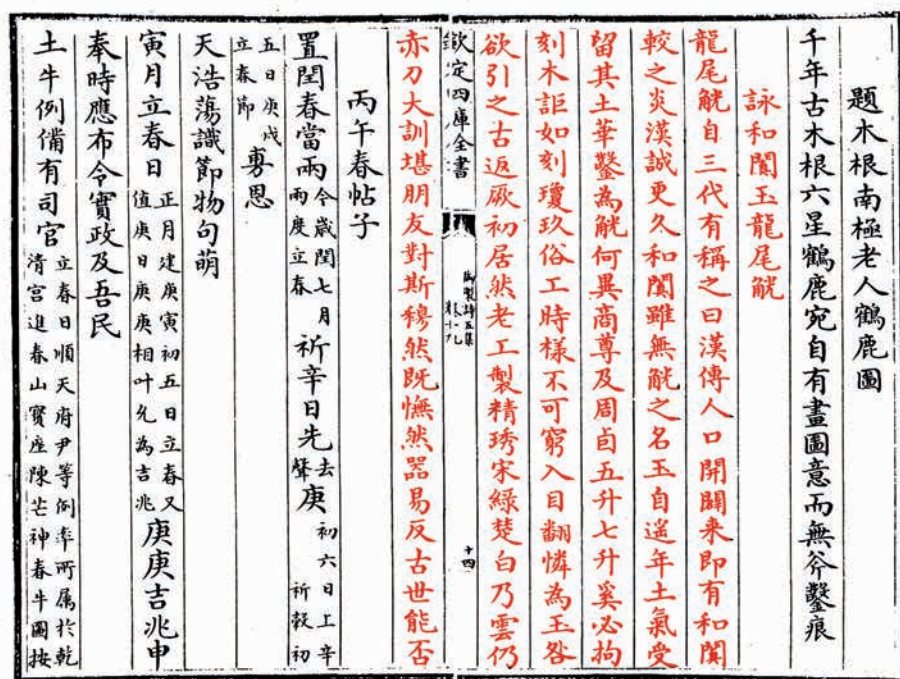


(拍賣圖錄及內頁)



1059





《御製詩五集》，卷 19，頁 14。

龍尾觥之制肇源久遠，早自新石器時代仿獸角而作之角形酒器始見雛形，及至漢代，則以玉、瑪瑙琢製獸首、龍首角形觥而愈臻精緻，為貴族饗宴與祭祀禮儀所用重器。其所承載之王權禮制、道統秩序歷久而不衰。乾隆帝秉承尊禮崇古、修典復禮之治世理念，尤重仿古玉器之再造。其對古玉承禮懷有濃厚敬仰，認為古器形制蘊含治國修身道統，乃命內廷造辦處會同蘇州織造、如意館圖繪審核，揀選西域上乘和闐玉料，參古制而融今工。

乾隆對龍尾觥之珍視，不僅重其合於古禮形制，尤取其「玉德比君德」之道統象徵一溫潤以澤、剛柔相濟。多授命御工於口沿內壁陰刻御題詩文，既歌詠玉質、形制、仿古趣味，亦寄寓治世修身之道統與帝德修養，彰顯其文治涵養與審美品位。

本件玉觥沿口內壁陰刻御題詩文：

「龍尾觥自三代有，稱之曰漢傳人口；開闢來即有和闐，較之炎漢誠更久。和闐雖無觥之名，玉自遙年土氣受；留其土華鑿為觥，何異商尊及周卣。五升七升奚必拘，刻木詎如刻瓊玖；俗工時樣不可窮，入目翻憐為玉咎。欲引之古返厥初，居然老工製精琇；宋綠楚白乃雲仍，赤刀大訓堪朋友。對斯穆然既憮然，器易反古世能否？」

署款「乾隆乙巳御題」，鈐「比德」、「朗潤」二璽。

乾隆於詩中論述龍尾觥自上古三代以來傳承有緒，推溯和闐玉自天地開闢即孕育於西域，其歷史悠久逾越中原王朝。詩中強調「崇古而不泥古」的文化立場，藉以肯定仿古造物之合理合法性。其對材質哲思尤見於「五升七升奚必拘，刻木詎如刻瓊玖」兩句，容量制式非為必守，而玉之珍貴自勝木器。詩後半批評俗工時樣之浮華，轉而盛讚雅馴古樸之工藝精神，終以「赤刀大訓堪朋友」自許為承古守制之帝王文化守護者。末句「器易反古世能否」，則寓其返本開新、流傳後世之宏願，並映現其對玉器制度、禮制文化與皇權教養之深思體悟。

乾隆御製龍尾觥存世稀罕，主要典藏於故宮博物院、寧壽宮養性殿舊藏諸內廷寶庫，多刻御題詩文及年款，為乾隆所珍藏或賞賜要臣重器。本件玉觥曾歷經數度重要流傳，原為法國商業鉅子、航空巨擘 Paul-Louis Weiller 收藏，並先後現身法國 Gros & Delettrez 拍賣行（成交價達 200 萬歐元）及香港佳士得 2011 年秋季拍賣。

保羅路易·韋勒（Paul-Louis Weiller, 1893–1993）出身法國工業世家，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擔任航空偵察飛行員屢立戰功，先後獲頒法國榮譽軍團勳章與英國軍事十字勳章。戰後致力於石油、能源、金融事業，曾任 Gnome et Rhône 總裁，並參與法國航空（Air France）之創立與發展。其私人收藏涵蓋十八世紀法國繪畫、銀器、古董家具、珠寶與手稿，亦涉獵中國古玉、瓷器與書畫等珍品，收藏規模宏富，品類精絕。2020 年，佳士得巴黎舉辦「保羅路易·韋勒收藏」專場拍賣，總成交額達 613 萬歐元，足證其收藏之藝術價值與市場影響力。其一生跨越世紀，成就卓絕，堪稱二十世紀歐洲藝術收藏界之翹楚。



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



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



巴黎蘇富比 2011.6.9 lot.23
成交價 1,968,000 歐元



1060

清乾隆 御製白玉鏤雕牡丹紋花薰

L18.5cm

來源：

1. 英國布萊克福德三世 基思·梅森男爵
(Keith Alexander Henry Mason, 3rd Baron Blackford)
2. 倫敦佳士得 2009.11.3 lot.161

NT\$ 5,000,000-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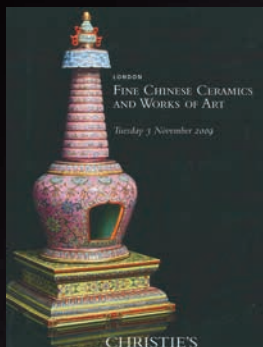
RMB¥ 1,000,000-1,600,000

HK\$ 1,250,000-2,000,000

US\$ 166,667-266,667

本件清乾隆御製白玉鏤雕牡丹紋花薰，取整料上乘和闐白玉雕琢而成，玉質凝潤瑩潔，色澤溫婉柔和，內蘊淡雅乳白微量。質地緻密細膩，光澤透潤內斂，溫潤如脂，呈現玉性純淨凝煉之美。整體玉質潔白中隱現縱橫絲理，隨光線折射流轉，散發內蘊含蓄之氣度，玉質本身所蘊高貴氣息自然而生。全器以繁密鏤雕、深浮雕與鏤空雕琢交錯施作，層層疊疊，布局嚴整繁縟，轉折有致，營造出立體縱深之構圖效果。雕飾線條流暢婉轉，起伏自然，繁而不亂，井然有度。整體結構環環相扣，製作工序繁複細膩，鏤空深透而器壁勻淨挺立，展現高超刀法與結構力學掌握，工藝難度殊為罕見。

清代盛世宮廷講究香氛供養與環境雅飾，白玉花薰為紫禁城內御苑、宮殿殿閣中不可或缺之陳設重器，不僅承擔馨香薰染之功能，亦作為玉器陳設體現宮廷格局與品位。此類鏤雕花薰，兼具實用與觀賞雙重價值，成為清代宮廷玉器經典品種之一，歷代內廷玉作所制例見於兩岸故宮所藏。此件所呈雕工布局之繁縟、鏤透之玲瓏、結構之嚴整，正體現乾隆盛世玉工技藝集大成之造詣，應屬內廷監造監修之御用佳器，匯融材美工精、審美高度與宮廷制度之尊貴內涵。



(拍賣圖錄)



1060





台北故宮博物院典藏



北京故宮博物院典藏

花薰由蓋與爐身兩部分構成，口沿子母扣合嚴密，工藝精準嚴整。爐蓋呈覆碗形隆起，蓋面運用鏤雕技法通體透雕纏枝牡丹，枝葉蔓延盤旋，繁花層疊盛放，花瓣起伏翻卷，層層錯落有致，綻放自然，立體感強烈。蓋頂中央琢飾盛開牡丹一朵，瓣葉疏密相間，層層外展，成為全器視覺焦點。透雕花葉間留有穿透空隙，既利香氣氤氳流通，亦成玲瓏剔透之視覺效果。

爐身侈口、豐肩、鼓腹，下承圈足。腹部四方飾以高浮雕牡丹花卉作對稱耳飾，花葉環繞掩映，糾結盤曲，形態婉轉靈動，刀法圓熟嫺雅。腹身光素內斂，玉質瑩澈之美得以充分展現。圈足下緣同樣施以鏤雕覆蓮紋，蓮瓣層層翻卷，與全器繁花主題遙相呼應。整器花紋遍佈，層層堆疊中見轉承有序，虛實相生，洋溢雍容富麗之氣象。

此類「鏤雕牡丹紋花薰」，用途有別於一般薰爐，非以焚燃香料為主，而於爐腹中置入花瓣、香草、香球或香囊，藉由鏤雕孔隙使香氣自然散發，香盈室宇，尤適合清宮內廷陳設使用。宮廷之中，此類玉薰常置於後宮寢殿、御案書房或佛堂清供之所，兼具賞玩、薰香與陳設之多重功能。

存世類例，可參考台北故宮博物院《敬天格物—院藏玉器精華展》，149 頁，「清中期 鏤空花卉紋香薰」；北京故宮博物院《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全集·玉器·下》，53 頁，「清 白玉鏤空牡丹紋香薰」；以及紫禁城儲秀宮麗景軒舊藏，見於《故宮經典 清宮生活圖典》頁 213。由此可見，其為乾隆宮廷玉雕藝術典型風貌，宮廷制度規制之嚴整，與藝術造詣之華麗典雅，俱臻極致。



北京紫禁城儲秀宮麗景軒，溥儀皇帝、婉容皇后生活實景



Keith Alexander Henry Mason
(圖片資料取自原倫敦佳士得拍賣圖錄)

本件精美異常的清乾隆御製白玉鏤雕牡丹紋花薰，原為英國布萊克福德三世基思·梅森男爵（Keith Alexander Henry Mason, 3rd Baron Blackford, 1923–1977）舊藏。男爵出身英國世襲貴族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服役於英國皇家空軍，屢建戰功，並於一九四三年獲頒傑出飛行十字勳章。戰後轉入法律及金融界，曾任倫敦中殿律師學院律師，並出任倫敦市釀酒與投資信託公司董事長暨多家金融機構高層職務，活躍於倫敦金融界。

基思·梅森男爵雅尚藝事，對中國藝術抱有深厚熱忱，尤嗜中國藝術，所蓄涵括玉雕、招絲琺瑯及宮廷珍玩，品類精審，見識高雅，為歐洲收藏界所稱道，足證其收藏之精良與鑑賞眼光之高遠。

牡丹自古為百花之王，象徵富貴榮華、繁盛昌隆，尤為清宮內廷所鐘愛。其雍容華麗、儀態端莊，正契合帝王宮廷之審美趣旨與吉祥象徵。乾隆一朝，內廷造辦處玉作坊承命製作此類宮廷用薰，屢見精雕繁飾之鏤空工藝，展現乾隆盛世玉雕藝術登峰造極之成就。



清 翡翠厚胎弦紋四足洗

D15.9cm

來源：

寒舍主人舊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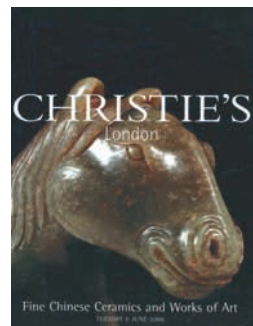
倫敦佳士得 2000.6.6 lot.110

NT\$ 800,000-1,500,000

RMB¥ 160,000-300,000

HK\$ 200,000-375,000

US\$ 26,667-50,000



(拍賣圖錄)

此件翡翠四足洗取整料上乘翡翠雕製而成，玉質緻密凝潤，透映出翠綠與乳白交融之自然韻致。翠色層層暈染，時而濃郁如碧潭映翠，時而淡雅若浮雲輕裊，局部呈現出雲霧冰雪般肌理，彷彿片片雲朵遊移於晴空，冰雪流轉，色澤靈動而富變化，正是「良玉不雕」之天然美態，尤見翡翠材質精華。

器形罕見，通體厚胎雕琢，侈口微撇，弧腹深收，下承內折束腰，穩健厚實之中兼具秀逸線條，與乾隆時期經典官窯折腰碗之造型規制頗為呼應，顯現出宮廷器物美學的一脈相承。

外壁飾有一周旋轉弦紋，刀法流暢，旋律悠揚，既呼應了器形轉折的立體節奏，亦增添簡潔裝飾美感，令人玩味。底部承以四枚圓渾之葫蘆形玉足，位置均勻對稱，承托穩妥。此種足式承襯布局，整體設計在傳統禮器形制之上揉入巧思變化，簡潔大方中蘊含制式典雅之氣。

翡翠四足洗整體份量沉穩，見光處透現柔潤光澤，材色須臻均勻潤澤方可成器，非一般翠玉所可比擬。整器觀之，不僅玉質上乘，琢磨規整，其器形配置與工藝取法均頗具匠心，靜置几案之上，映照光影之間更添生動靈性，展現出清代高級玉器追求大氣端莊而不失雅緻的審美取向。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雍正年製款 白玉素圓洗」

本拍品與北京故宮所藏「清雍正 白玉素圓洗」設計理念一脈相承，皆承素雅端凝之韻。器形渾厚圓潤，弧面簡潔婉轉，比例穩妥恰當，於簡靜中寓巧思精工，展現造辦處精於規制、嚴於工度之匠藝傳統。此類去繁存真之設計美學，正為清宮內府御製玉器所重，彰顯皇家對素淨高雅、澹泊雋永之美的極致追求。



1061

1062

清乾隆 白玉蘇武牧羊

H16cm

來源：

香港蘇富比 1988.5.17-18 lot.541

出版：

1.《清代玉雕之美》，台北歷史博物館，1997 年，210 頁。

展覽：

1.「清代玉雕藝術」1997.9.7-1998.3.1，加州寶爾文化藝術博物館。

2.「清代玉雕藝術」1998.4.3-1998.9.7，德州休士頓自然科學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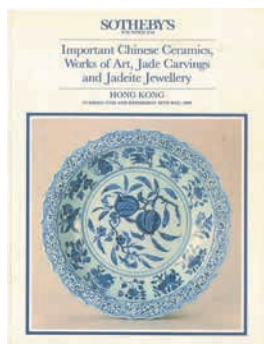
NT\$ 1,200,000-2,000,000

RMB¥ 240,000-400,000

HK\$ 300,000-500,000

US\$ 40,000-66,667

本件清乾隆白玉蘇武牧羊，擇用整料上乘和闐白玉雕琢而成，玉質凝潤細膩，泛乳白柔光，瑩澤溫婉，肌理瑩潔細膩，盡顯乾隆玉器選材之至高標準。本器取材自《漢書·蘇武傳》典故，寓意忠節高尚。通體圓雕構成，蘇武立姿從容，髻髮高束，鬚眉分明，神態安詳而內蘊堅毅。左手執簡，右臂自然垂落，衣袍隨身姿飄曳，褶線婉轉流暢，刀法圓融嫺熟，線條起伏之間韻律盎然，盡展乾隆盛世玉雕工藝之精妙造詣。



(拍賣圖錄)



(出版物)



1062

此件清乾隆白玉蘇武牧羊，取材自中國歷史典故「蘇武牧羊」，以整料白玉圓雕而成。玉雕呈立像構圖，蘇武手持簡牘，長鬚微卷，雙目下垂，面容安詳沉靜，神情中透出堅定與從容，應即蘇武形象。其身著長袍，衣褶自然垂墜，裙擺翻卷飄逸，呈隨風揚起之態，線條起伏之間極富韻律感，巧妙展現人物於荒寒之地依然從容堅忍之氣度。蘇武左手持簡，右臂自然垂落，姿態穩健恬靜，衣袍袖口收束得宜，袖褶轉折流暢，細節之處皆見匠人之細緻觀察與嫺熟刀法。

人物腳下雕飾二羊，一立一伏，分別呈昂首與臥姿。立羊緊貼人物側旁，頭部微仰，表情恬和；臥羊伏地，四肢收束，安然自若。兩羊體態豐碩，蹄足穩健，毛髮以細刀刻畫，層層分明，展現生動自然之神態。羊與人物衣袂交疊之處雕刻得宜，構圖得當，空間轉折處更顯立體巧思，呈現出蘇武與牧羊為伴之堅苦歲月。

「蘇武牧羊」出自《漢書·蘇武傳》。漢武帝時，蘇武奉命出使匈奴，因拒絕屈服於敵，被流放北海，迫其牧羊為生。匈奴以「牧北海之羊，待其生子」為限，冀其永無歸期。然蘇武持節不屈，堅守忠節，歷十九年而返，成為中國歷史中忠義精神的象徵，亦為後世士人所景仰的典範。

羊在中國文化中亦具吉祥之義，不僅因其音通「祥」，有「吉祥如意」之象，亦因其性溫馴和順，象徵仁厚與善良。《詩經》有「吉羊」之語，《禮記》言「羊為美味」，又《說文》曰：「羊，祥也」，足見古人以羊為瑞獸，寓意溫良仁德與祥和之氣。

總觀本件白玉蘇武牧羊擺件，所用玉材潔白凝潤，質地細密，溫潤柔和。整體構圖嚴謹穩妥，人物造型神態自然，衣紋起伏流暢，動靜相映；山羊形象生動傳神，刻畫入微，盡顯工匠刀法之純熟。此作不僅準確再現「蘇武牧羊」之歷史典故，崇揚忠節高尚情操，更充分體現乾隆時期玉雕工藝之精湛水準，堪為清代人物玉雕中之典範佳作。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清 白玉福壽老人」



清乾隆 白玉帶皮靈猴獻壽

L16cm

來源：

香港蘇富比 1989.5.17-18 lot.856

出版：

《清玉掇英》，美國中華藝文基金會，1995 年，152-153 頁。

NT\$ 2,500,000-3,5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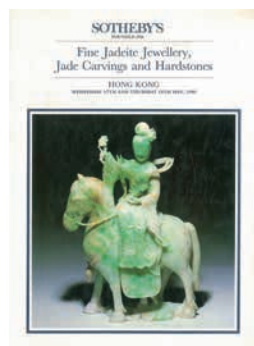
RMB¥ 500,000-700,000

HK\$ 625,000-87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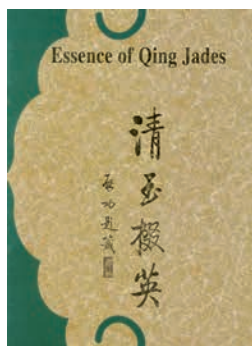
US\$ 83,333-116,667

白玉靈猴獻壽取整料玉材雕琢而成，玉質溫潤，色澤勻淨，局部玉皮斑斕，相映成趣。整體構圖以壽桃為中心，靈猴攀附巨桃之上，雙臂環抱，神態靈動生趣，五官輪廓圓潤生動，四肢舒展靈活。雕刻細部如耳、爪、尾及皮毛紋理，皆琢磨細膩，線條流暢自然，神采盎然。底部桃枝盤繞延展，枝幹曲折婉轉，葉片層層舒展，脈絡分明，刀法嫺熟流利，繁簡有致，層次分明，富有律動之感。

靈猴捧桃自古為祝壽吉祥象徵，寓意延年益壽、福祿長綿。漢代東方朔《神異經》載：「東北有樹焉，高五十丈，名曰桃，食之令人知壽。」又《漢武帝內傳》記載西王母以仙桃賜漢武帝：「此桃三千年一生實。」神話傳說中，西王母蟠桃園內桃樹三千年一熟，每逢王母誕辰，群仙齊聚瑤池，名曰「蟠桃盛會」，宴席間以仙桃款待諸仙，食之可長生不老。壽桃遂成為祝壽延年的經典符號。全器構圖圓融飽滿，靈猴與壽桃相互呼應，形象生動，意涵祥瑞，為玉雕題材中祝壽主題之典型佳作。



(拍賣圖錄)



(出版物)



1063







1064

1064

清 翡翠鼻煙壺

H6.2cm

來源：倫敦佳士得 1974.6.10 lot.138

※ 拍品為壺身，詳情敬請洽詢。

NT\$ 500,000-800,000

RMB¥ 100,000-160,000

HK\$ 125,000-200,000

US\$ 16,667-26,667

此件翡翠鼻煙壺，選料精良，玉質緻密細膩，溫潤含蓄。色澤青翠濃郁之中隱現柔和暈彩，翠色層次分明，宛若春嶺滴翠，於含蓄中蘊涵靈動光韻。玉質透光凝潤，晶瑩內斂，經細緻拋光後，更顯光潔滑潤，映射出靜穆高雅之氣度。

壺身造型端整勻稱，略呈扁圓，肩部微鼓，頸部短束，線條婉轉流暢，比例拿捏得宜。器形簡潔洗練，不施繁飾，正契「美玉不雕」之古雅意趣，將翡翠本身溫潤瑩透之質地與純淨天然之肌理淋漓呈現，盡顯玉石素雅靈秀之美。

鼻煙壺掏膛工藝嚴謹，壺壁厚薄得宜，盈握之間溫潤舒適。拋光細膩如鏡，光華含蓄內斂，流轉間映現玉石自然生色之神韻，整體氣韻簡靜高潔，雋永悠然，展現清代玉雕簡約純粹之審美旨趣。





空性妙諦

漢藏佛教造像藝術

LOT.1065-1085



1065

明 銅鎏金觀音菩薩

H31cm

來源：巴黎蘇富比 2018.12.11 lot.82

NT\$ 2,000,000-3,000,000

RMB¥ 400,000-600,000

HK\$ 500,000-750,000

US\$ 66,667-100,000

此尊明代銅鎏金觀音菩薩，結跏趺端坐仰覆蓮座之上，體態莊嚴挺拔，氣韻凝靜沉穩。觀音寶相豐潤圓靜，眉目低垂，鼻樑挺秀，唇角含笑，呈現悲憫攝受之相，應合《法華經·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所言「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為說法」，示現無盡慈悲之願行。

右手輕托，左手捧持寶鏡，鏡柄飾以火焰紋，象徵般若智慧之炽盛，鏡面中央鑿刻雙目慧眼，寓意以無漏智慧照見諸法實相，映照本心而達菩提。通肩披帛自然披垂，袈裟紋飾纏枝花卉細密婉轉，衣褶層層疊落，刀法流暢精緻。蓮座雕飾豐滿仰覆蓮瓣，周正工整，通體鎏金厚潤，光澤溫潤內斂，莊嚴殊勝，展現出漢藏交融之佛教造像藝術精粹。



(拍賣圖錄)



1065



此尊明代銅鑲金觀音菩薩，結跏趺端坐於仰覆蓮座之上，形體穩健挺拔，通體姿態安詳，氣韻沉靜。高髻整束於腦後，髮絲排列細緻齊整，頂戴五葉寶冠，冠緣鏤雕火焰與花葉紋飾，立體細膩，象徵菩薩慈悲願力與菩提心光芒萬丈。

面容豐潤圓潤，眉眼舒展含蓄，雙目微垂，神情靜穆安和，鼻樑挺秀，嘴角微收，天庭寬廣，耳垂厚實，兩側佩戴環狀耳飾，五官比例勻稱，整體法相莊嚴而慈悲，靜中蘊慧，止中生光。

上身披掛瓔珞寶飾與帔帛，胸前佩戴對稱華麗飾件，線條流暢柔順，層層交疊的衣褶隨身勢自然垂落，衣緣與臂飾則鑿刻纏枝蓮紋，紋飾繁複而不失節制，細膩中見工，華美而不浮華，展現明代金銅造像工藝的精緻與秩序之美。

雙手於胸前結持物印，右手輕托，左手捧持寶鏡，鏡柄飾以火焰紋，鏡面中央鑿刻一對慧眼。鏡為清淨智慧之器，象徵觀音菩薩內證之境猶如明鏡止水，映照萬象而不染。鏡中有眼，不僅寓意鏡可「照見外境」，更蘊含能「內觀本心」、得以「見性成佛」的深義，以智慧之眼照見本心、洞察諸法。是故，此寶鏡象徵「清淨心」、「照見萬象」與「觀照自性」三義圓融，顯示觀音悲智雙運之無上德行。

衣袍自然覆體，裙襬蓋腿，層次分明，衣褶轉折處刻畫立體而生動，蓮座上下兩層蓮瓣渾厚飽滿，瓣尖收束，瓣面刻劃葉脈分明，增添蓮座穩重感。基座邊飾卷草紋，背部以如意雲紋裝飾，構圖繁而有序，莊嚴華貴。

整體造像鑲金金水溫潤明亮，胎體厚重堅實，立體感強烈，保存狀況良好。無論從法相刻畫、衣飾紋理或工藝結構，皆具明代造像成熟風格之特徵，此觀音造像造型更為少見，象徵意涵深遠，誠為一件富含宗教象徵與藝術價值的重要作品。



台北寄暢園舊藏 明 15 世紀 銅鑲金寶冠菩薩 H95cm
(北京保利 2015.6.7 lot.8118 RMB9,315,000)





1066

1066

明 銅鎏金準提佛母

H45cm

來源：紐約蘇富比 2019.03.20 lot.686

NT\$ 1,500,000-2,500,000

RMB¥ 300,000-500,000

HK\$ 375,000-625,000

US\$ 50,000-83,333



(拍賣圖錄)

此尊明代銅鎏金準提佛母造像，結跏趺安坐於盛開仰覆蓮台之上，蓮瓣層層堆疊，瓣尖挺拔勻稱，蓮莖化柱，托起整體寶座。蓮台之下承以仿木構圓柱與欄杆式基座，基座飾瑞獸振鬃張口，形神生動，威儀具足，增添整體莊嚴氣象。

準提佛母為密教尊崇之重要本尊，象徵一切智與遍護群生之大悲誓願。《準提陀羅尼經》曰：「準者，無等覺義；提者，無取捨義。」故「準提」涵攝清淨無染、平等無二之究竟法義，修持此尊法門者，得以成就速疾，故尊稱為「準提佛母」。

本尊依經典造像，現三目十八臂之相，中央雙手合掌於胸前，結期克印，表證本覺妙心。餘十六臂環繞兩側，扇形舒展，或結印、或執器，所持淨瓶、寶劍、法輪、法螺、繩索、金剛槌等諸般法器，象徵降伏煩惱魔障、護持行者、賜予福慧圓滿。

佛母面容豐頤圓潤，三目分明，雙眉舒揚，目光微合，神情內斂寧靜，展現深觀內照之智觀。高髻整束，頭戴五佛寶冠，中央頂嚴阿彌陀佛小像，表西方極樂本源。胸前瓔珞層疊，帔帛自然披垂，肩臂衣紋婉轉流暢，衣緣纏枝花卉陰刻細密，雕飾繁縟而有致，盡顯密乘佛母攝受群生之慈悲宏願與莊嚴功德。



1067

1067

尼泊爾 15-16 世紀 銅鎏金勝樂金剛

H18cm

來源：巴黎蘇富比得 2019.06.11 lot.60

NT\$ 1,200,000-2,000,000

RMB¥ 240,000-400,000

HK\$ 300,000-500,000

US\$ 40,000-66,667



(拍賣圖錄)

《勝樂金剛續》開宗曰：「由本初空性中生大樂智身，以樂空雙運力，調伏自心二障。」勝樂金剛，為藏傳佛教無上瑜伽部尊勝佛母法門中至高本尊，亦為金剛薩埵之忿怒化現，象徵智慧與方便圓融無礙之大樂智身。三面標示無上大樂、離戲空性與本覺清淨，六臂分別執持金剛鈴、金剛鉤、念珠、三叉戟、人首與鉞刀，表降伏貪瞋癡等煩惱根本，統攝息增懷誅諸法，究竟證得大樂明空不二之境。

此尊尼泊爾十六世紀銅鎏金勝樂金剛像，依據《勝樂金剛根本續》儀軌造像，呈三面六臂雙身合抱之經典姿態。佛父神情剛猛威烈，髮髻高聳火焰翻卷，髮束間嵌飾十字金剛杵，象徵五智圓融、空性不壞。三面六目神態各異，面貌深邃立體，目光微垂，顯現內觀無分別智之寧定。佛母雙臂纏繞佛父，合頸交眉，神情安詳柔和，五官清麗，展現密乘雙運中之柔性智慧。

雙尊皆單足舞蹈式立姿，足下踐踏人形魔障，象徵伏斷煩惱之根本。諸臂展舒作印或執法器，如金剛鈴、鉞刀、念珠、法鉤等，扇形層疊開展，繁複而不失秩序。身佩人首瓔珞、骷髏項鏈、鈴鐺寶帶，肘膝踝飾連珠，配件隨身軀律動自然垂墜，展現密教造像特有之節奏美與律動感。衣裙層層疊起，轉折婉轉流暢，雕工細緻繁麗，紋飾瑰麗工整，繁中見法度。

全像立於單層仰覆蓮座之上，蓮瓣修長勻稱，層層疊列，邊緣鑿刻細膩。蓮座之下承以仿木構方形欄座，承續永樂宮廷造像之系統風格。全器以實心精銅鑄就，胎厚質重，鎏金光澤潤雅潔，包漿古樸沉穩。總觀此像，構圖嚴謹，重心穩健，動靜相生，器宇宏肅，為尼泊爾密教造像藝術中難得之精作。





1068

1068

西藏 13-14 世紀 銅鎏金釋迦牟尼

H27cm

NT\$ 1,200,000-2,000,000

RMB¥ 240,000-400,000

HK\$ 300,000-500,000

US\$ 40,000-66,667

釋尊法相寧靜端嚴，神態安詳沉靜，流露出內觀圓明之智光。肉髻高聳挺拔，螺髮緊密堆疊，頂嚴螺髻珠顯飾明顯，呈現如來殊勝相好。眉心白毫與雙耳嵌飾綠松石，色澤瑩潤，益增尊容華貴莊嚴。右袒披袈，衣紋流暢婉轉，衣邊緣飾以米字紋與連珠紋，繼承尼泊爾帕拉風格系統之造像傳統。釋尊右手下垂施觸地印，左手結禪定印置於腹前，結跏趺而坐，呈現降魔成道之典型姿態，象徵如《成道經》所載佛陀於菩提樹下降伏魔軍，證得無上菩提。

蓮座作仰覆式雙層結構，蓮座前沿中央鑿刻「卐」字紋，中心嵌飾綠松石，其左右並飾對稱圓形飾紋，形似「日月」，或為莊嚴裝飾，亦寓含日月輝映、陰陽圓融、般若圓滿等宗教意涵。更為殊勝者，底部封板亦鑿刻同向「卐」字，構成正反雙重卐記之組合，應具有特別的宗教與文化意涵，相當罕見。

1069

尼泊爾 16-17 世紀 銅鑲金勝樂金剛

H24.5cm

來源：

1. 阿姆斯特丹佳士得 2000.2.17 lot.133
2. 巴黎蘇富比得 2019.06.11 lot.62

NT\$ 1,200,000-2,000,000

RMB¥ 240,000-400,000

HK\$ 300,000-500,000

US\$ 40,000-66,667

本尊勝樂金剛為四面十二臂之傳承形制，僅呈佛父單尊之儀軌，通稱獨雄勝樂金剛。主尊四面造型分布清晰，各面三目怒視，象徵以慧眼洞察三世，斷除煩惱障與所知障。十二臂扇形展開，中央雙手結金剛合掌印，餘手分執多種法器，依續儀象徵破除我執、降伏諸魔之義。

頭戴五骷髏寶冠與火焰狀高髻，耳際佩輪形大耳環，胸前掛聯珠瓔珞與人首飾串，腰飾繁縷，裙緣及裙襬細部均以浮雕技法雕成。身軀呈大跨步舞姿，右足蹈壓一尊仰臥男像，左足則踏一面戴髮飾之女像，象徵以空樂之力破除煩惱及諸障礙。

立像安置於鏤空長方形蓮座之上，蓮台中央鑿刻纏枝蓮紋，座緣一周飾連珠紋，整體雕飾規整繁麗。通觀其形制比例、法相細節與鑲金質感，工藝語彙承襲尼泊爾帕拉系統，體現典型尼泊爾造像藝術之繁密精緻與莊嚴法相。



(拍賣圖錄)



1069

125



1070

1070

西藏 16 世紀 銅鎏金密集金剛

H15cm

NT\$ 500,000-800,000

RMB¥ 100,000-160,000

HK\$ 125,000-200,000

US\$ 16,667-26,667

密集金剛，為藏傳佛教無上瑜伽部根本本尊，出自《密集續》及諸多註釋傳承，為觀修身、語、意三密圓融轉化之重要依止法門。教法旨在「樂空不二」觀修中，轉煩惱為智慧，圓證菩提果位。其本尊形象多呈三面六臂，與明妃雙運合抱，象徵智慧與方便、慈悲與空性無二無礙之圓滿境界。

本尊銅鎏金密集金剛像，形制嚴整，造型莊嚴。主尊具三面六臂，三面各具三目，遍觀法界，顯示無障智慧。頂戴五葉寶冠，間嵌綠松石與珊瑚飾件，髮束高聳成髻，中央飾以寶珠頂嚴，寶冠之華美與鎏金光澤相映成輝。中央雙手結金剛交叉印，環抱明妃，示現空樂雙融之本尊妙相。餘四臂各持法器：金剛杵、金剛鈴、法輪、白螺、寶杵與蓮花，分別象徵降伏諸障、音聲說法、轉正法輪、妙音化導與菩提因緣，法義周備圓滿。

1071

西藏 15-16 世紀 銅鎏金寶冠釋迦牟尼

H24.5cm

NT\$ 300,000-500,000

RMB¥ 60,000-100,000

HK\$ 75,000-125,000

US\$ 10,000-16,667

本尊銅鎏金寶冠釋迦牟尼佛像，面形方闊平正，雙眉舒展，鼻樑挺直，雙目微闔，神態寧定，法相莊嚴自若。螺髮高隆緊密，肉髻居中，額嵌白毫，繒帶垂肩，為尼藏寶冠釋尊造像之典型形制。通肩袒右袈裟，衣緣飾浮雕捲草紋，衣褶貼體自然，線條流暢婉轉。蓮座上下緣起線清晰，上層蓮瓣飽滿對稱挺拔，下層光素無飾，結構穩重。結跏趺坐雙層仰覆蓮座之上，右手施觸地印，左手結禪定印安於腹前，呈現降魔成道經典造型。



1071

127



1072

1072

尼泊爾 17 世紀 銅鎏金勝樂金剛

H22cm

來源：

1. 阿姆斯特丹佳士得 2000.2.17 lot.134
2. 巴黎蘇富比得 2019.06.11 lot.61

NT\$ 1,200,000-2,000,000

RMB¥ 240,000-400,000

HK\$ 300,000-500,000

US\$ 40,000-66,667

此尊尼泊爾十七世紀銅鎏金勝樂金剛，形制挺拔，氣韻雄渾。四面三目威容赫奕，眉眼彎翹間透出熾盛智慧之光。高髻如焰盤旋，髮間飾以十字金剛杵，精雕細琢，勢若騰雲。十二臂左右展舒，法器環繞錯落，動勢開展，層次疊宕有致，既具張力亦收攝有度。

中央雙臂環抱明妃，合頸貼面，流露智悲交融、樂空雙運之密義。佛母姿態柔美安詳，眉宇含笑，與佛父剛猛之勢相映成輝。全像重心穩健，舞姿矯健流暢，繁複中蘊涵嚴整法度。

通體鎏金瑩亮，包漿溫潤古雅。身飾瓔珞寶鏈，人首骷髏串飾繁而不亂，細部雕飾華美精緻。足下踐踏魔障，動靜交融間展現出無上瑜伽部法相的莊嚴磅礴與高貴氣象，為尼泊爾造像藝術中難得勝作。



(拍賣圖錄)

此尊銅鑲金勝樂金剛立像，依據《勝樂金剛根本續》所載儀軌所鑄，呈四面十二臂雙身相之經典造型，具足無上瑜伽部母續本尊之莊嚴威儀。勝樂金剛，為藏傳密宗殊勝護法與修證本尊，總持「大樂空性」深義，象徵徹見諸法實相，斷除煩惱根本，其名義「大樂勝者」，表徵智慧與方便雙運之圓融究竟，證悟無上菩提之道。自元明以降，勝樂密法廣傳於藏、漢之地，乾隆皇帝亦曾專修此法，並列為清宮三大無上瑜伽本尊之一，地位尊崇。

本像構圖嚴整，體勢雄健，造型充滿張力。佛父神情威猛而不失法度。髮髻高聳，如火焰躍動，髮束間化現十字金剛杵，象徵金剛乘中五智圓融、空性不壞，通達自性之最高智慧。中央雙手環抱明妃，結合相印，象徵智與悲、空與樂之究竟合一；餘十臂如法輪展張，左右扇形環繞，動感十足，所持金剛杵、鈴、鉞刀、人首、小鼓、金剛鉤索等諸多密器，皆寓示降伏諸魔、摧破無明、護念修行之法力。

佛父頭光鏤雕繁花火焰紋飾，線條翻卷騰動，精緻瑰麗。身披瓔珞，頸掛人首串飾，並繫以骷髏、鈴鐺之鏈帶，肘環與膝飾皆飾連珠環圈，層層疊疊，工藝細密華美。佛母懷抱之中，眉目含笑，神態柔順，二者以歡喜雙運之姿契合，象徵空性與樂證之不二真義，演示無上瑜伽中智悲合修、樂空雙融之究竟密義。二尊雙足舞姿互扣，踏壓諸魔，表降伏我執與破除邪見之力，身形扭轉騰躍，動靜交融，氣勢恢宏。

此四面十二臂雙身相之勝樂金剛造像極為罕見，姿態張力十足，動勢矯健奔放，佛父單足舞立、佛母雙足纏繞，其複雜的動態結構仍臻於穩定平衡，足見鑄造工藝之卓絕與構圖設計之精妙。動靜之間，氣韻貫通，展現密乘造像獨具之莊嚴力度與藝術美感。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 18 世紀 勝樂金剛





1073

1073

西藏 13-14 世紀 銅鎏金嵌寶石綠度母

H9cm

NT\$ 250,000-350,000

RMB¥ 50,000-70,000

HK\$ 62,500-87,500

US\$ 8,333-11,667

綠度母，梵名多羅，為觀音菩薩化現之一，象徵迅速救度、除障賜福之慈悲願力。綠度母身色碧綠，表清淨智慧，具能遣除八難之大悲功德。度母以左足盤跏，右足前伸，象徵隨時應現救護。左手結三寶印托蓮花，右手施與願印，表滿願攝受之德。綠度母信仰盛行於藏傳佛教，為修行者日常祈禱與依止之主要本尊之一。



1074

1074

西藏 16 世紀 銅鎏金彌勒佛

H14.6cm

NT\$ 200,000-300,000

RMB¥ 40,000-60,000

HK\$ 50,000-75,000

US\$ 6,667-10,000

彌勒佛，為佛教未來佛，現居兜率內院，待因緣成熟時下生人間成佛，續轉法輪，利益眾生。在藏傳佛教造像中，彌勒呈高背座上半跏趺坐姿，右足微垂踏於小台，象徵隨時準備下生成佛。雙手結說法印於胸前，表示轉法輪度生之願行。彌勒信仰在藏傳佛教中地位崇高，為修行者寄望未來得遇佛陀教化、脫離輪迴的重要依止本尊。



1075

1075

西藏 16 世紀 銅鑲金阿彌陀佛

H15cm

NT\$ 350,000-500,000

RMB¥ 70,000-100,000

HK\$ 87,500-125,000

US\$ 11,667-16,667

此尊阿彌陀佛造像，法相莊嚴，眉眼舒展，目光微闔，神情澄靜安然，流露內證禪悅之妙境。螺髮緊密層疊，肉髻高聳，頂飾螺形寶珠，耳垂自然下貼，氣度從容穩重。

上身袒右著袈裟，衣緣鑿刻纖細勻稱，衣褶隨體態自然垂落，線條流暢而富彈性，展現銅鑲金工藝對衣紋律動之細膩掌握。雙足結跏趺坐於仰覆式雙層蓮座之上，蓮瓣層次分明，飽滿挺秀，穩健而富裝飾美感。

雙手於腹前結禪定印，手中托持原裝寶瓶，瓶形渾圓飽滿，瓶口寶珠高聳，綬帶輕揚靈動，設計匠心獨運，象徵甘露充盈、延壽無盡。整體造像線條勻稱柔韌，於靜穆之中蘊含律動之美，盡顯西藏造像藝術之典雅韻致。



1076

1076

西藏 16 世紀 銅鎏金嵌銀綠度母

H18.5cm

NT\$ 400,000-600,000

RMB¥ 80,000-120,000

HK\$ 100,000-150,000

US\$ 13,333-20,000

綠度母通體鎏金瑩潤，寶飾嵌飾綠松石與銀絲，氣息華麗富貴。佛母寶相豐潤圓靜，眉眼低垂，嘴角含笑，神情溫柔安詳，慈悲攝受之母性光輝自然而發。高髻盤頂，五葉寶冠挺秀錯落，耳畔垂懸圓環耳飾，頸胸覆披串珠瓔珞，層層疊落，工藝細膩講究。

左手於胸前結三寶印右手施與願印，象徵救度眾生、滿願利他之德行。雙肩各托盛開蓮花，瓣層層綻放，圓滿具足。左腿曲起，半跏趺坐於仰覆雙層蓮座之上，右腿自然下垂，足踩一朵綻放蓮花，展現其隨緣赴感、應現十方之自在德相。

1077

清 銅鎏金六臂大黑天

H15.6cm

NT\$ 200,000-300,000

RMB¥ 40,000-60,000

HK\$ 50,000-75,000

US\$ 6,667-10,000

大黑天，梵名摩訶迦拉，意譯為大黑或大護，為諸密乘行者護法主尊。六臂大黑天形象威猛忿怒，象徵摧破障礙、護持正法。其六臂分持法器，具摧邪伏魔、攝受眾生之密義；足踏象頭天，代表其降伏諸障、斷除障礙。



1077

1078

清康熙 銅鎏金無量壽佛

H16.5cm

NT\$ 400,000-600,000

RMB¥ 80,000-120,000

HK\$ 100,000-150,000

US\$ 13,333-20,000

無量壽佛，梵名阿彌陀佛，意譯為「無量光」、「無量壽」，為西方極樂世界教主。其大願在於接引眾生往生淨土，脫離輪迴苦海，成就安樂究竟之境。無量壽佛以無邊光壽象徵其無盡智慧與慈悲，信仰流傳廣泛，為大乘佛教淨土法門核心尊崇。



1078

1079

清 18 世紀 銅鑲金十一面觀音

H15.4cm

NT\$ 350,000-500,000

RMB¥ 70,000-100,000

HK\$ 87,500-125,000

US\$ 11,667-16,667

此尊銅鑲金十一面觀音，形制嚴整，依據《十一面神咒心經》所載經軌造像，象徵觀音遍照十方、觀察眾生苦難之大悲願力。通體立姿，頭戴十一面分三層遞升：下層五佛面示慈悲與智慧，中層四忿怒面表摧破煩惱，上層忿怒面與寶生佛面居頂，展現悲智雙運之德相。

上身袒露，身佩瓔珞，雙手合掌於胸，餘手或持法器、或作印契，法義圓備。衣裙流暢貼體，衣帶飄揚，線條柔韻自如。足踏仰覆蓮座，蓮瓣層層挺秀，座緣飾連珠紋，結構穩健勻稱。全像比例勻整，氣韻莊嚴。



1079



1080

1080

西藏 14 世紀 銅雕無量壽佛

H17cm

NT\$ 100,000-150,000

RMB¥ 20,000-30,000

HK\$ 25,000-37,500

US\$ 3,333-5,000

此尊無量壽佛造像，形制質樸厚重，展現內斂穩定的藝術格調。法相方長，眉眼細長微闔，神情凝靜安定，流露靜觀內省之禪定氣息。頭戴五葉寶冠，髮髻高聳簡潔，髮束自然披垂於雙肩，耳飾造型簡煉，不事繁飾，重神態表現而輕雕飾修飾，風格清逸質實。

雙手於腹前結禪定印，結全跏趺坐姿，體態端穩。袒右袈裟線條貼身服貼，衣紋流暢簡潔。仰覆式蓮座層次分明，蓮瓣厚實勻稱，座緣飾以連珠紋，整體結構穩健樸實。通觀全像，莊嚴中蘊涵內省寧靜之美，體現後藏造像傳統樸雅沉靜的宗教風格。





1081

1081

明末清初 銅雕菩薩

H51cm

來源：紐約蘇富比 2019.03.20 lot.682

NT\$ 1,200,000-2,000,000

RMB¥ 240,000-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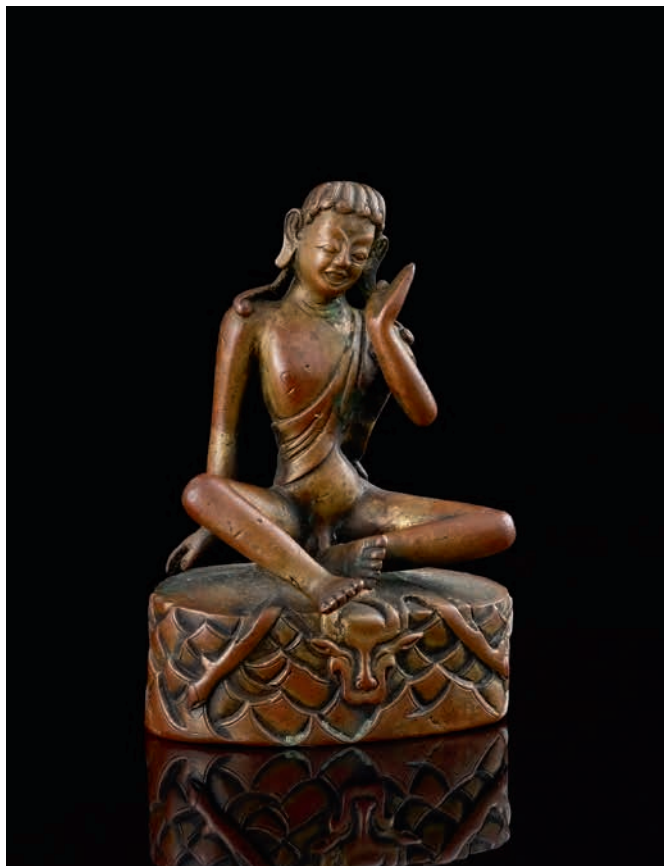
HK\$ 300,000-500,000

US\$ 40,000-66,667



(拍賣圖錄)

菩薩雙眉舒展，眼神微闔，唇角輕抿含笑，神態寧靜慈和。髮髻整束，額際髮際線分明整齊，頭戴高聳寶冠，冠體以鏤空拱形曲線構成，中央高束，結構簡潔挺拔，冠下垂飾寶帶，增添柔韻。上身袒露金襟，胸前飾結繩紋帶與垂飾環珞，鎏金殘留，光澤溫潤，映襯整體色澤對比。肩披寬袍，衣褶自然貼體，衣緣翻卷流暢，線條簡練而富有節奏感。雙手結印，右手施與願印，左手持寶珠，以隨願應化，普度眾生。整體造像比例勻稱，氣韻沉靜內斂，展現漢地菩薩造像樸雅莊嚴之美感。



1082

1082

清 銅雕密勒日巴

H10.6cm

NT\$ 150,000-250,000

RMB¥ 30,000-50,000

HK\$ 37,500-62,500

US\$ 5,000-8,333

密勒日巴（約 1040–1123），為藏傳佛教噶舉派重要祖師，亦是西藏歷史上著名的詩僧與瑜伽行者。師事馬爾巴尊者，歷經重重磨鍊考驗後，獲得密續灌頂，專修那洛六法與大手印法門。長年隱居雪山苦修，衣不蔽體，僅以野菜為食，終得大覺悟證。其教義多以口傳詩歌流布，《百千歌》總集融會修行體驗，廣為流傳；其生平傳記《密勒日巴傳》更為後世行者提供修行典範，被尊為實修成佛之象徵，長為藏地信眾崇奉敬仰。



1083

1083

清 銅鑲金宗喀巴

H15.6cm

NT\$ 300,000-500,000

RMB¥ 60,000-100,000

HK\$ 75,000-125,000

US\$ 10,000-16,667

宗喀巴（1357–1419），藏傳佛教格魯派創立者，法名洛桑札巴。幼年聰慧，早歲即遍學諸派教法，後致力於戒律、般若與中觀之統攝與弘揚，倡導嚴謹僧團制度，重視止觀實修與學問並重。其代表著作《菩提道次第廣論》與《密宗道次第廣論》，融會顯密二乘，建立清晰完備之修行次第，影響深遠。宗喀巴尤強調依止善知識、聞思修持之次第，於藏地備受崇敬，被尊為「第二佛陀」與「文殊菩薩示現」，為後世格魯派奠定堅實根基。



1084

1084

西藏 16 世紀 銅鎏金彌勒菩薩

H14.4cm

NT\$ 200,000-300,000
RMB¥ 40,000-60,000
HK\$ 50,000-75,000
US\$ 6,667-10,000

彌勒菩薩頭戴五葉寶冠，嵌飾綠松石，寶髻高聳，面容豐滿圓潤，雙目微闔，鼻樑挺秀，嘴角含笑，神情安詳自若，呈現未來佛的智慧與寧靜光采。上身披天衣，胸前佩戴瓔珞，下著長裙，衣褶刻花細膩講究。右手於胸前結說法印，左手下垂施與願印，雙腿結全跏趺坐，安坐於雙層仰覆蓮座之上。

左肩蓮莖托起軍持，以昭示其彌勒之身分。尤為殊異者，在其左右肩花中，各另鑄一尊小像，右側作祖師，左則為金剛手，此種構圖極為少見，結合主尊彌勒形象，可象徵佛教中「法、報、化三身」之教義，具深厚宗教意涵。佛像背部蓮座底緣環刻藏文銘文。



(細節)



1085

1085

西藏 15-16 世紀 銅鎏金釋迦牟尼佛

H14.8cm

NT\$ 200,000-300,000

RMB¥ 40,000-60,000

HK\$ 50,000-75,000

US\$ 6,667-10,000

本尊釋迦牟尼佛造像，法相方正飽滿，面龐圓潤，雙目微闔，鼻樑挺直，唇角含笑，神情安然寧定，展現靜觀自性、覺照圓明之境界。螺髮高聳緊密排列，肉髻端正居中，上承半球形寶珠，頭部比例協調勻稱，造型嚴謹端莊，氣韻穩重。

佛身袒右著袈裟，衣褶層層貼體，線條流轉自然，褶裥轉折間富有韻律美感。衣緣鑿刻細密連珠紋飾，工藝精緻，章法有度，細節間盡顯匠心。右手施觸地印於膝前，五指修長勻稱，姿態優雅，微現肌理張力；左手結禪定印於腹前，經懸空鑄造而成，技法高妙，結構掌握穩妥。

蓮臺正前緣安置一鏤雕四股金剛杵，隱伏臺緣之中，造型講究，雕飾精美。金剛杵為密教重法之器，象徵金剛乘中不可摧毀之智慧與如如本性，亦彰顯藏傳佛教對釋迦牟尼現證佛果之至高禮敬。



1086

1086

近代 田黃薄意江畔酒肆

H7.8cm ; W206g

印文：〈秋江泛舟〉

證書：「中國福建省壽山石雕・珍品證明書」，福州石雕廠，
2005 年 6 月 9 日。

NT\$ 1,200,000-1,500,000

RMB¥ 240,000-300,000

HK\$ 300,000-375,000

US\$ 40,000-50,000



(印文)



本拍品隨附「中國福建省壽山石雕・珍品證明書」。此證書由福建省專業權威機構核發，作為確認壽山石雕真偽、石材來源與工藝特徵之官方依據，對於收藏、鑑賞與流通均具重要參考價值。證書內容翔實，詳載石材產地、質地特色、雕刻工藝手法及藝術構思等多項關鍵資訊，完整呈現作品之原材出處與匠心技法。

證書所載，本件田黃石產自「福建省壽山鄉壽溪谷」，色澤「蜜黃」。並其特色記述如下：「這顆田黃石外觀石形圓順飽滿，石材大，石質通靈，肌里蘿十紋明顯，石皮希薄，石中格紋明顯。作者依石構圖，精心布局，以刀代筆，在石上作畫。畫面中江畔酒家，有人依窗眺望，等待江中上的友人來赴約；路上有漁者得魚，欲沽酒，充滿了清逸的田園生活情趣。」



(珍品證明書)





1087

1087

清 田黃瑞獸鈕章

H7.3cm；W95g

印文：〈得意唐詩晉帖間〉

邊款：「道山先生屬，余製得意唐詩晉帖間七字印，望雅正，時乙卯秋八月，清江記。」

NT\$ 1,500,000-1,800,000

RMB¥ 300,000-360,000

HK\$ 375,000-450,000

US\$ 50,000-60,000



(印文)

此章章身方整端莊，比例勻稱，邊角圓潤，觀感溫雅。印鈕雕飾瑞獸，昂首矗立，雙目圓睜，神態警覺而不失靜定。其身體轉折流暢，脊背微弓，四肢屈伸有致，筋骨與肌理刻畫生動。

田黃石為壽山石中最为珍稀者，素有「石中之王」之譽。主要產自福建福州壽山溪邊田坑地帶，因埋藏於田中而得名。石質溫潤細膩，質地緻密凝潤，色澤多呈橙黃、蜜黃、雞油黃等色，間或見紅筋、蘿蔔紋、格線紋與皮色，變化豐富，韻致盎然。其形成緩慢，資源罕見，歷代為士大夫所珍賞。

印文〈得意唐詩晉帖間〉出自南宋陸游《出遊歸鞍上口占》詩。詩中借煙波桑野之景抒發書生襟抱，所謂「得意唐詩晉帖間」，乃謂心醉唐詩之高逸、晉帖之風神。唐詩意象宏遠，晉帖神韻飄逸，皆為文人雅好之極致。此印取以為文，寓示詩書翰墨之賞玩情趣，體現書齋清賞、藝事涵泳之理想境界，尤合文人治印之審美旨趣與精神寄託。

拍賣規則

下列賣家規則係賣家參與本次拍賣之條件與規則，並構成帝國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賣家訂定之合約之一部分；而下列買家規則係買家參與本次拍賣之條件與規則，亦構成本公司代表賣家與買家訂定之買方合約之一部分。買家及賣家務必詳讀各項規則，於參與本次拍賣時即視為同意下列相關條款與規定。

I. 買家規則

一、拍賣原則

本公司就本次拍賣係受賣家委託，並擔任賣家之代理人，除另有約定外，拍賣品經拍賣官確認最高競投價，且該價格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視為拍定，拍賣品一經拍定，賣家與該最高競投價出價之買家即構成買賣協議。本公司得要求與拍定之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但如買家不配合簽署買方合約書，除經賣家解除買賣協議外，不影響買賣協議之成立，買家仍應依買家規則履行其義務。

除另行標明外，本公司拍賣品均設有底價。競投價如未達底價，即使為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亦不構成買賣雙方之買賣協議。如因最高競投價未達底價致拍賣品不成交，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估價並不代表底價，亦非對拍定價之預測，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對任何拍賣品已作出之估價。

二、拍賣前

1. 拍賣品狀況之注意事項

請買家注意，本公司之目錄及網站目錄中對於拍賣品之描述僅供參考。本公司已盡可能提及拍賣品之顯著損壞，但不保證拍賣品不包括其他缺陷與瑕疵。是以拍賣品僅以「現狀」(即包含所有缺陷、瑕疵與不完整)拍賣，本公司對於任何拍賣品不負擔任何保證或瑕疵擔保責任，買家應於參與拍賣前詳細審閱拍賣品之相關資訊。

2. 拍賣品之說明

(1) 本公司於目錄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尺寸、材質、歸屬、真實性、出處、保存狀況、估計售價或其他事項之陳述，或另行對此等方面之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僅屬參考意見之陳述，買家不應據此作為確事實之陳述或作為任何拍賣項目之依據。網站目錄圖示亦僅作為指引參考，不應作為任何拍賣項目之依據，或藉此決定拍賣項目之顏色或色調，或揭示其缺陷。本公司對拍賣項目之價格估計，不應為拍賣品會成功拍賣價格之依據或拍賣品作其他用途之價值依據。

(2) 許多拍賣品基於其年代或性質，使其未能有完美之狀況，目錄內有些說明或提述拍賣品之損壞及 / 或修整資料。此等資料僅作為指引參考，如未有提述此等資料，亦不表示拍賣品並無缺陷或修整，如已提述特定缺陷，亦不表示並無其他缺陷。

三、拍賣時

1. 拒絕入場

拍賣於本公司之場地或具有控制權之場地進行，本公司具有完全之決定權，並可拒絕任何人進入拍賣場地或參與拍賣。

2. 競投之前做出登記

每一買家在作出競投之前，必須填妥及簽署登記表格，並提供身分證明。買家應注意，本公司通常會要求買家提出相關財務資料進行信用核查。

3. 投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以下同）壹佰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惟本公司有權調整該保證金之金額。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4. 競投標者為買家

除登記時已書面約定並敘明競投者係代表第三人參與競投，且該書面約定業經本公司同意者外，本公司得認定競投者為買家，並由競投者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5. 委託競投

如買家使用印於目錄說明之後之委託競標單指示本公司代其競投，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或指示第三人)代其競投，但代為競投指示須於拍賣日前送抵本公司。如本公司就某一拍賣品而收到多個委託競投之相等競投價，而在拍賣時此等競投價乃該拍賣品之拍定最高競投價，則該拍賣品會歸其委託競標單最先送抵本公司之人。因拍賣進行之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無法(或無法指示第三人)代為競投，由於此項委託競標乃本公司為買家按所述條款提供之免費服務，如未能按委託作出競投，本公司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買家如希望確保競投成功，應親自出席競投。

6. 電話競投

買家如於拍賣前與本公司已作好電話安排，則本公司將盡適當努力聯絡買家，以便買家得適時以電話參與競投。但在任何情況下如未能聯絡上買家，本公司對於該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

7. 影像與多媒體資訊

在拍賣中本公司可能會展示有關拍賣品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然展示過程中可能出現錯誤，或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與拍賣品可能有所差異。不論展示之影像或多媒體資訊是否與拍定之拍賣品相配合，本公司對買家均不負任何責任。

8.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就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 (1) 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
- (2) 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
- (3) 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4) 如遇有爭議，有權決定成功之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拍賣品重新拍賣；及
- (5) 採取其他認為適當之行為。

為避免最高競投價不達底價，在競投未達底價之前，拍賣官得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加價、連續競投或參與競投，但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禁止為自己之利益參與競投。任何為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之利益所為之競投，縱使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亦視為不成立。

9. 成功競投

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僅顯示該出價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在經拍賣官確認該最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始成立。

四、拍定後

1. 鑑定物品

本公司鄭重建議，買家應於拍品得標拍定前，親至現場鑑定該得標作品。本公司除就贗品（詳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定義）依據本買家規則負擔相關責任外，本公司不對買家負擔其他任何義務或任何保證責任。本公司有權要求與拍定之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惟本公司有權不揭露拍定標之物之賣家相關資訊。

如拍定之買家拒絕簽署買方合約書，本公司得廢棄買家最高競投價之資格，並代表賣家解除拍賣品之買賣協議，買家不得有任何異議。

2. 除另有約定外，拍定之買家支付本公司每件拍賣品之服務費率：

(1) 每件拍品拍定價低於或等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服務費率為拍定價之 18%。

(2) 每件拍品拍定價高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部分為 18%；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之部分，以超過金額之 15% 計之。

(3) 支付拍賣品的運送費用，若買家自行取件或自行運送則不需支付運送費用。

惟本公司有權調整上述約定之每件拍賣品服務費率。

3. 稅項

拍定之買家支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均不包括任何貨物稅、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如有任何相關稅項產生，拍定之買家須負責按有關法律所規定之稅率及時間自行繳付稅款。

4. 付款

(1) 拍定之買家應立即提供姓名、地址及往來銀行等相關資料予本公司。

(2) 除另有約定外，拍定之買家須於拍定後七天內以現金、即期支票、匯款、信用卡或以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悉數支付所有交易款項（包含但不限於拍定價、服務費、運送費用，以及任何適用之稅賦）。但如拍定價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本公司不接受現金支付。

(3) 如買家委託第三方代為支付款項者，應由買家出具代付款授權書，並於第三方出具身份證明文件予本公司後辦理之，但本公司有權不具任何理由拒絕買家委託第三方支付款。

(4) 拍定之買家如未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所應付之全部款項，則不能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與其他任何權利，即使本公司已將拍賣品交付予買家，該拍賣品之所有權仍屬於賣家，賣家及本公司均有權追回拍賣品。如支付予本公司款項為新台幣以外之貨幣，本公司將向拍定之買家收取所產生之匯差及規費。

5. 若拍定之買家未在拍定後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付清款項，或拍定之買家在付清所有交易款項後，賣家不願出賣或拒絕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或於拍定之買賣過程中產生任何紛爭，本公司對拍定之買家與賣家無需負擔任何責任（包含無責任代買家 / 賣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本公司有權行使下述一項或多項權利：

(1) 對違約之該買家提出訴訟，要求該買家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與賣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提出訴訟之所有費用，並另外賠償本公司該次拍定物之拍定價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對違約之該買家，本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交易或合約；

(3) 違約之該買家如已支付一部份款項，本公司得沒收該買家已付之款項，且不論違約之買家是否已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得對原拍定物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拍賣中再予出售。再次出售之拍定價，若比前次之「應付總款項」（包含原拍定金額與其他依據本規則應付之費用、利息及違約金）於扣除已付款部分加上再出售費用後之金額還低，其差額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若再出售之拍定價額較高，則超出部分歸於賣家所有。再次出售前拍定物之搬運、儲存及保險，須依本公司選擇之方式處理，其有關費用應由違約之該買家負擔；

(4) 對於該買家尚未付清之「應付總款項」，本公司可自拍定日起至款項付清日止按每月 1.6% 之利率計息，且本公司可留置該買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拍定物，至「應付總款項」付清後才由該買家領回；

(5) 違約之該買家若在本公司有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應收拍賣所得，本公司有權抵償其「應付總款項」，不足部分可對其交由本公司保管之任何物品設定質權或其他權利。

6. 交付拍賣品

(1) 拍定之買家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如該買家同意本公司安排拍賣品運送並給付相關運費，拍賣品將交付本公司委託之承攬運送廠商以便運送至買家指定之地點。但該買家亦可（或要求其指定之承攬運送廠商）至本公司指定地點親取。惟本公司對於拍賣品之任何運送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如因運送產生任何糾紛本公司可協助該買家與承攬運送廠商進行協商。

(2) 如拍定之買家未能依據本買家規則在付清款項後七天內領回拍賣品，則本公司可自行安排儲存事宜，搬運費用及管理費用由買家承擔，拍賣品風險及保險費用全由買家承擔，本公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7. 出口許可證

(1) 除本公司另有書面同意外，拍定之買家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並不影響該買家依據本規則付款之責任，亦不影響本公司對該買家之延遲付款收取利息之權利。

(2) 如拍定之買家要求本公司代為申請出口許可證，本公司有權收取額外服務費、增值稅與其他相關費用。

(3) 無論拍定之買家是否因意欲或提出申請出口許可證之事實而做出付款，本公司並無責任退還買家因此產生之利息與其他已產生之費用。

8. 買家轉賣

如拍定之買家於拍定後十四天內將拍賣品轉賣第三人，該買家就該拍賣品對於本公司或賣家所可主張之所有權利亦同時終止，但該買家對本公司及賣家之義務仍繼續存在。

五、本公司之法律責任

除本買家規則第六條所列之情況外，不論賣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負責人、僱員或代理人，對任何拍賣品之作者、來歷、日期、年代、歸屬、真實性或出處之陳述，或任何其他說明之誤差，或對於拍賣品之任何瑕疵或缺陷，本公司均不對任何買家或第三人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除本規則已明文訂定者外，本公司、本公司之負責人、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拍賣品負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擔保責任。

六、贗品處理

1. 買家如認定拍賣品係為贗品，須於拍定後十四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且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退回拍賣品。所謂贗品，係指拍賣品所檢附之：

- (1) 畫廊保證書；
- (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
- (3)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或
- (4)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

經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鑑定上述證明文件為偽造者。

2. 鑑定報告書應由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提出書面說明，並經本公司認可。

3. 買家應於拍定後二十一個工作天內，將購得屬於贗品之拍賣品退回本公司，且本公司收到該拍賣品時，該拍賣品之狀況須與本公司現場展示時相同，否則本公司可拒絕買家退貨還款之要求。

4. 買家須保證可移轉該退回拍賣品之完整所有權，且未在該退回拍賣品上設定任何權利或負擔（包含但不限於質權）。

5. 買家於符合贗品鑑定條件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購得之拍賣品退回本公司，並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始得要求將支付款項無息退還。除無息退還支付款項，買家並不得向本公司或賣家請求其他權利或賠償。

II. 賣家規則

一、拍賣原則

本公司就本次拍賣係受賣家委託，並擔任賣家之代理人，除另有約定外，**拍賣品經拍賣官確認最高競投價，且該價格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視為拍定，拍賣品一經拍定，賣家與該最高競投價出價之買家即構成買賣協議。**本公司得要求與賣家簽署賣方合約書，述明拍定標之物之相關資訊(包含拍定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

除另行標明外，本公司拍賣品均設有底價。競投價如未達底價，即使為拍賣品之最高競投價，亦不構成買賣雙方之買賣協議。如因最高競投價未達底價致拍賣品不成交，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責任。

估價並不代表底價，亦非對拍定價之預測，本公司有權隨時修訂對任何拍賣品已作出之估價。

二、拍賣方式

1. 賣家所提供的拍賣品須附有下列其中一種證明文件，且拍賣底價合理，本公司才會接受為拍賣品：

- (1) 畫廊保證書；
- (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
- (3)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
- (4) 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鑑定報告書；或
- (5)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

2. 作品簽約後，賣家必須將拍賣品實體送至本公司供展示之用。賣家有義務提供拍賣品實體至本公司指定地點供買家觀賞，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3. 拍賣官之決定權

拍賣官就下列事項具有絕對決定權：

- (1) 拒絕或接受任何競投；
- (2) 以其決定之方式推動出價；
- (3) 將任何拍賣品撤回或分批、將任何兩件或多件拍賣品合併拍賣；
- (4) 如遇有爭議，有權決定成功之競投者、是否繼續拍賣、取消拍賣或將拍賣品重新拍賣；及
- (5) 採取其他認為適當之行為。

為避免最高競投價不達底價，在競投未達底價之前，拍賣官得自行或由其指定之人加價、連續競投或參與競投，但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禁止為自己之利益參與競投。任何為本公司、拍賣官及其指定之人之利益所為之競投，縱使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亦視為不成立。

4. 委託競投與電話競投

賣家同意本公司可接受買家之書面或電話指示由本公司代其競投。因拍賣進行之情況可能使本公司無法(或無法指示第三人)代買家競投，如未能作出競投，本公司對賣家不負任何責任。

5. 成功競投

在拍賣官之決定權下，下槌僅顯示該出價為最高競投價，買賣協議在經拍賣官確認該最高競投價等於或高於拍賣品之底價時始成立。

三、費用

除另有約定外，賣家須支付本公司下列費用：

- (1) 若拍賣物拍定，依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規定以拍定價之一定百分比 % 支付本公司作為服務費，因未能拍出而私下議價者亦同。
- (2) 若拍賣物未拍定，支付未拍定拍賣品的圖錄費用；及
- (3) 經賣家要求，由本公司協助處理拍賣品之相關費用，包括包裝、儲存、保管、裝框裱褙、鑑定、整修與關稅等。

四、保險

1. 除賣家特別指示本公司毋須為拍賣品購買保險外，本公司將代賣家針對拍賣品進行投保，保險金額依本公司對拍賣物之估價訂之，但估價之金額非本公司保證之拍定價。

- (1) 若拍賣物拍定，則本公司有權向賣家收取拍定價的1% 作為保險費；
- (2) 若拍賣物未拍定，則本公司有權向賣家收取賣家委託底價的1% 作為保險費；
- (3) 於本公司指定期限內，如賣家未依據前述第(1) 或(2) 款支付本公司相關金額時，本公司有權留置拍賣品，於指定期限過後拍賣品有任何滅失或損害概由賣家自行負擔。

2. 本公司代賣家針對拍賣品進行投保之保險期間，自賣家將拍賣品送達至本公司時起：

- (1) 若成交，至 (i) 拍賣品運送至買家指定之地點（如買家同意本公司進行拍賣品運送），或 (ii) 拍賣品移轉給買家本身或其指定之運輸業者(如買家未同意本公司進行拍賣品運送)；
- (2) 若未成交，於 (i) 賣家領回拍賣品之日；或 (ii) 本公司通知賣家領回拍賣品之日(不含當日)起屆滿七天之日止，以孰先屆至者為準。

3. 如由本公司安排拍賣品運送事宜，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額外運送費用。惟本公司對於拍賣品之任何運送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運送產生任何糾紛本公司可協助賣家與承攬運送廠商進行協商。在賣家的要求下，本公司可提供承攬運送廠商資訊予賣家。

4. 拍賣品之任何滅失或毀損（包含蛀蟲、空氣或氣候轉變對拍賣品造成之毀損），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如拍賣品之滅失或損害係於保險承保理賠之範圍時，本公司將協助賣家對保險公司進行出險與要求理賠，惟費用應由賣家負擔。

五、賣家不購買保險之風險

如賣家特別指示本公司毋須為拍賣品購買保險，拍賣品之所有風險（包含但不限於任何滅失或毀損）全由賣家承擔，且賣家保證本公司、本公司之僱員與代理人，以及買家（如適用）免因拍賣品之任何滅失或毀損而須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六、賣家就拍賣品所做之承諾

1. 賣家保證其為拍賣品之唯一所有權人，拍賣品其上並未設定任何權利負擔，賣家有權轉讓拍賣品予買家，並保證無任何第三人得對於拍賣品主張任何權利或要求任何損害賠償（包含但不限於著作權侵害之損害賠償），同時保證拍品並未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

2. 賣家保證已遵守一切與拍賣品進出口有關之法律或其他規定，並已將過去任何第三人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規定之情事，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說明。

3. 賣家保證已將其所知之有關拍賣品之任何修改以及第三人就拍賣品之所有權、狀況或歸屬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4. 如上述1-3 項賣家之保證或提供之資訊有任何不實，賣家應賠償本公司及買家因之而引起之所有損失與費用（包含但不限於第三人對本公司或買家索賠之金額），不論該損失與費用是因拍賣品本身還是因拍賣過程而引起。

七、撤銷、解除或終止委託

賣家委託拍賣後，如有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本公司得撤銷、解除或終止委託：

1. 本公司對拍賣物之歸屬或真實性有懷疑時；
2. 本公司對賣家所做說明或保證之內容有懷疑時；或
3. 賣家有違反本拍賣規則內容時。

八、拍賣守則

1. 本公司對網站或圖錄內拍賣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拍賣時間與方式、拍賣品真實之證明文件，是否應尋求專家意見等均有完全之決定權，且本公司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有權撤回拍賣品之拍賣而無須負擔任何義務。

2. 如賣家在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簽訂後，當次拍賣尚未進行前，欲撤回拍賣品之拍賣，賣家須：

- (1) 支付本公司委託底價30%之懲罰性違約金；
- (2) 支付本公司相當於拍賣品依照委託底價成功拍賣時本公司應得之服務費款項；以及
- (3) 支付任何適用之增值稅與保險費和其他開支。

九、拍定後

1. 結算

(1) 除本公司收到通知該拍賣品為贗品（如下所定義者）外，在買家依據相關規定付清所有款項前提下，本公司會於買家簽訂買方合約書（不含簽訂日）後二十一天內，將相等於拍定價扣除賣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費用之剩餘款項支付予賣家。如遇買家延遲付款，則本公司將在買家付清所有款項（不含本公司收到款項之日）後十四天內支付予賣家。如因任何理由而使本公司在買家未付清款項前即付款予賣家，則本公司有權以下列任一方式處理之：

(a) 本公司得解除與違約之買家就該次拍賣之交易及合約，並以書面通知賣家，自本公司付清款項時起，由本公司取得拍賣品之完整所有權與其他權利；本公司嗣後得自由處分該拍賣品，亦得行使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之權利，且行使權利所得悉由本公司收取，與賣家無涉；

(b) 本公司亦得不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要求賣家返還已付之款項，並於解除與違約之買家就該次拍賣之交易及合約後，返還該拍賣品予賣家；

(c) 本公司如未取得拍賣品之所有權，並依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對原拍定物於公開或非公開之拍賣中再予出售時，再次出售之拍定價，若比前次之「應付總款項」（包含原拍定金額與其他依據本規則應付之費用、利息及違約金）為高，則超出部分歸於賣家所有。

(2) 除賣家另有書面指示外，本公司以新台幣付款。如賣家要求以新台幣以外之貨幣付款，本公司將向賣家收取所產生之任何外匯匯差或規費。

2. 買家不付款

(1) 賣家瞭解，如買家在拍定後或簽訂買方合約書後拒絕受領拍賣品或拒絕付款，此時本公司對賣家並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無責任支付賣家款項，無責任代賣家向買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等）。

(2) 如買家在拍定後未依據相關規定支付全部款項或延遲付款，本公司有權代賣家與買家就付款項、保管與拍賣品保險而協商特別條款，並有權（但無義務）行使買家規則第四章第 5 條之權利，或採取其他本公司認為需要的方式向買家收取其應付之款項，但本公司對賣家無須負擔任何責任（包含但不限於：無責任支付賣家款項，無責任代賣家向買家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等）。

3. 贗品

如在買家付清所有款項後十四日內，經買家提出相關證明並經本公司認可該拍賣品為贗品（如下所定義者）時，本公司有權解除或撤銷該拍賣品之所有相關合約並對該拍賣品行使留置權，有權留置屬於賣家之任何物品以作為賣家應退還款項與負擔賠償責任之擔保。所謂贗品，係指拍賣品所檢附之 (1) 畫廊保證書、(2) 藝術家出具的原作保證書、(3) 創作藝術家、代理畫廊或展覽單位所出版之畫冊、或 (4) 藝術家配偶或直系親屬出具的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認可之鑑定單位出具之鑑定報告書鑑定上述任一證明文件為偽造者。如拍賣品為贗品，賣家須將已收取之拍賣款項退還予本公司。

4. 未拍定之拍賣品

任何在本公司展示的拍賣品如未能拍定或出售，或不包括在本次拍賣範圍之內，或因任何理由而撤回拍賣，在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賣家領回拍賣品七天內，賣家必須領回拍賣品。該拍賣品如在通知賣家七天後仍未領回，每天每件本公司有權徵收新台幣壹仟元之保管費，並有權加收保管期間產生之保險費用。

該拍賣品如在上述通知賣家後三十天內未被領回，本公司可決定是否將該拍賣品進行處置，包含將該拍賣品移往第三人之貨倉，相關風險與費用概由賣家承擔。

5. 賣家拒絕交貨

如拍賣品為贗品，或在買家拍定後或買家簽署買方合約書後，賣家拒絕出賣或拒絕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賣家對於買家與本公司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買家與本公司之所有損失，且本公司有權行使下述一項或多項權利：

(1) 對違約賣家提出訴訟，要求賣家賠償因其違約而使本公司與買家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及提出訴訟之所有費用，並另外支付本公司該次拍定物之拍定價百分之三十之懲罰性違約金；

(2) 對違約賣家撤回、解除或撤銷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交易或合約；

(3) 留置賣家於本次或它次拍賣之其他物品，直到賣家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為止；

(4) 違約賣家若在本公司有任何已到期或未到期之應收拍賣所得，本公司有權拒絕支付直到賣家將拍賣品之所有權移轉於買家為止。

十、圖片與重製品

賣家同意本公司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展示、播送、傳輸、上映、或發表該拍賣品本身、其重製品、多媒體重製品及其他版本之重製品。本公司針對該拍賣品進行重製、改作、編輯、攝影等而衍生之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等，賣家知悉該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之所有著作權屬於本公司所有。於作品委託拍賣合約書或賣方合約終止或解除後，賣家同意本公司仍得無償不限地域將包含有該拍賣品著作財產權之該攝影著作、編輯著作或其他著作再進行重製、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展示、播送、傳輸、上映、或發表。

十一、其他稅項

賣家支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不包含貨物稅、服務稅或其他增值稅，如有任何相關之稅項產生，賣家須依據有關法律規定之稅率及時間繳付稅項。

溫馨提醒



萬國法律事務所

Formosa Transnational Attorneys at Law

聲明

關於近日多起盜用或假冒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帝圖公司)之商標及名義事件，謹代帝圖公司聲明如下：「

- 一、近日發現有不肖人士盜用帝圖公司商標於 FACEBOOK 偽稱拍賣徵件，並接獲多起假冒帝圖公司員工而為高額投標保證金及各項行銷費用收取等之求證。
- 二、謹在此呼籲民眾，切勿點擊來源不明之連結、勿加入不明 Line 群組、勿相信不實訊息避免受騙。與帝圖公司有關之事項均應以官方網站(<https://auctions.artemperor.tw/>)之訊息為準。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或直接與帝圖公司拍賣部求證(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11:00-18:00；服務專線：02-27093288)。
- 三、帝圖公司特委任顧問律師嚴正聲明公司對抗詐騙之決心，對於日前公司商標及名義遭冒用事，帝圖公司均已報案處理，未來倘再有私自盜用帝圖公司名義或假借帝圖公司員工情事，帝圖公司將追究到底，絕不寬貸。」

謹代聲明如上。

萬國法律事務所

陳鵬光律師

陳誌泓律師

黃正欣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2 3 日

帝圖委託競標單

☐ 書面委託☐ 電話委託

競標牌編號：

委託競標單須於拍賣24小時前送抵客戶服務部。

委託競標單可傳真至本公司：

電話：+886 2-2709-3288

傳真：+886 2-2709-3558

E-mail：art@artemperor.tw

拍賣名稱：帝圖藝術2025春季拍賣會

日期：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

拍賣地點：國泰金融會議廳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

競標資料

☐ 新客戶 (首次參與帝圖競投登記，請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舊客戶 (曾經參與過帝圖競投登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統編：	*日期：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簽名：	

*新客戶必填欄位

茲請求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就下列拍賣品於下列競投價範圍內投標。

本人亦明白，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乃為方便顧客而提供代為競標的服務，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怠於投標而負任何責任。

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就同一項拍賣品收到相同競價之委託，以最先收到者優先辦理。

本人知悉如投標成功時，除另有約定外，本人應付之購買價款為最後之拍定價加上服務費，(連同該最後拍定價及服務費之營業稅)服務費依最後拍定價乘以服務費率計算，並請詳見買家拍賣規則第四-2條之規定：

(1) 每件拍品拍定價低於或等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服務費率為拍定價之18%。

(2) 每件拍品拍定價高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時，新台幣貳仟萬元部分為18%；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部分，以超過金額之15%計之。

為確保所有投標均得以接受及拍賣品之送交不延誤，有意買家應向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往來銀行或其他適當之參考資料，並授權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得向銀行查證。該等資料應即時提供，以便在拍賣前著手處理。

投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本人明瞭拍賣規則之條款，因應不同拍賣公司而有所不同，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循拍賣規則之條款。

請用正楷填寫清楚

拍賣品編號 (按數字順序)	名稱	最高競標價 (新台幣、不含服務費) (電話競標無需填寫)

競標牌登記表

競標牌編號：

競標者資料 ☐ 新客戶 (首次參與帝圖競投登記，請詳實填寫下列資料)
☐ 舊客戶 (曾經參與過帝圖競投登記)

*姓名：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統編：	
電話：	*手機：	傳真：
*地址：		
E-mail：		

*新客戶必填欄位

委託申請人必讀事項

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特殊競標牌號保證金的上限為新台幣壹仟萬元整。若競買人成功競買而成為買受人，則該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已成交拍賣品的部分購買價款、訂金或部分訂金。惟本公司有權調整該保證金之金額。若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全額無息退還保證金。

本人知悉若競標成功，除另有約定外，本人應支付之購買價款為最後拍定價加上服務費。

所有作品皆以「現狀」拍賣，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對作品的任何損傷及缺陷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人授權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帝圖藝術 2025 春季拍賣會】之目的索取本人之財務資料。

本人明瞭拍賣規則之條款，因應不同拍賣公司而有所不同，本人已詳讀並同意遵循拍賣規則之條款。

本人明瞭自拍賣官拍定之時起，帝圖科技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取消要求。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本公司須取得閣下之簽名，方可接受競標) _____ 年 / 月 / 日









帝國藝術拍賣會 | 非池中藝術網 | 非池中線上藝廊 | 帝國藝術研究中心 | 帝國 ONLINE BID

總公司 —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36號3樓 TEL: +886 2-26581788 FAX: +886 2-26585126

拍賣部 —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40巷24號 TEL: +886 2-27093288 FAX: +886 2-27093558